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通知如下：

王秀成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方面的工作。分管县财政局、审计局。

范嘉池同志负责经济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招商引资、外经外贸、服务业、应急管理等方面工作。主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

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商务局）、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贸易促进委员会（平阴商会）、供销社。

联系县总工会、工商联、盐业公司、烟草专卖局、消防大队、石油分公司。

于瑞民同志负责县政府机关、发展改革、项目建设、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医疗保障、生态环境、行政审批、政务服务、退役军人、卫生健康、统计、政务公开、金融、税务、粮食等方面工作。

协助王秀成同志主持县政府日常工作。协助王秀成同志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研究室、大数据局）、发展和改革局（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民政局、人社局、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统计局、医疗保障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生态环境分局、税务局、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协助王秀成同志分管县财政局、审计局。

联系县人武部、法院、检察院、新闻办、人民银行平阴支行、驻平阴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供电公司、油气管道单位。

张军同志负责教育体育、农业和农村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经济、林业、护林防火、玫瑰产业发展、扶贫、市场监管、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电等方面工作。

分管教育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公室)、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畜牧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蔬菜技术服务中心、玫瑰产业发展中心、大寨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服务中心。

联系县黄河局、气象局、水文局、团县委、妇联、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科协、台办、侨办、侨联、广播电视台、广电网络公司、田山电灌处。

林景同志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司法局、信访局。主持县公安局工作。

联系县民族宗教局。

张海军同志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环卫绿化、棚改旧改(征收拆迁)、土地整治和增减挂钩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公路

事业发展中心、城市更新服务中心、房屋管理服务中心、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城改公司、城建公司、土地整治公司。

联系县邮政局、传输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燃气公司、供热公司。

游伟民同志负责资本运作、投融资平台建设等方面工作。协助于瑞民同志负责金融工作

协助于瑞民同志分管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协助张海军同志分管城改公司、城建公司、土地整治公司。

姜爱文同志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工作。

建立工作 AB 角制度。为保证工作相互补位，明确范嘉池同志与于瑞民同志，张军同志与林景同志，张海军同志与游伟民同志互为 AB 角。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8 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成立济南花语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

平政字〔2020〕16号

玫瑰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成立济南花语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请示》（玫政报〔2020〕18号）文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加快玫瑰镇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区域优势，更好的服务于双招双引工作，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成立济南花语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由玫瑰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代表玫瑰镇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城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物业管理；房屋厂房租赁；绿化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镇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

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同意组建济南花语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3人：其中出资人委派的董事2人，分别为张传东、张威同志，其他职工董事1人按有关法律法规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张传东同志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威同志任总经理。监事会5人：其中出资人委派的监事3人，分别为张春生、吕桂珍、马荣梅同志，其他职工监事2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张春生同志任监事会主席。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7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处置平阴县公路管理局建材厂 土地资产的批复

平政字〔2020〕17号

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路局：

县公路管理局《关于确定平阴县公路
管理局建材厂土地资产出让价格的请示》

（平路〔2020〕23号）文件收悉，根据《济
南市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
法》规定，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为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同意对平阴县公路管
理局建材厂土地资产进行协议转让，转让
价格为800万元，处置收益全额上缴县财
政。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7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 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平政字〔2020〕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4日

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 工作责任清单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97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6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

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一、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领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组织推动全县各级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二）坚持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发

展和安全的关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重点，并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

（三）重视并加强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建设，建立健全全县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和相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指导督促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

（四）加强全县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执法能力建设，整合监管力量，优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障监管、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必需的经费和装备；

（五）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组织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突出问题；

（六）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食品及食品相关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产业发展水平。

二、县委常委、副县长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协助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二）组织研究制定食品安全工作政策；

（三）协调推动食品安全相关地方立法；

（四）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全过程衔接。

三、分管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县政府领导同志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组织落实食用农产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决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题调研，研究制定全县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规划、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全县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三）组织协调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及时分析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相关问题，推动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

（四）组织推动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互联网+”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不断提升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五）组织实施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

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坚决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

（六）组织制定食用农产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开展全县食用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

（七）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涉及食用农产品安全部分内容，督促县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政府落实食用农产品安全工作责任；

（八）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普法、科普宣传、安全教育和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推动食用农产品安全社会共治。

四、分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县政府领导同志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协助县委主要领导同志和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指示精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研究制定全县食品安全专项规划、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全县食品安全工作；

（三）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

相关部门及时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相关问题，推动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四）组织推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五）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坚决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

（六）组织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

（七）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督促县政府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八）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普法、科普宣传、安全教育和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五、分管教体工作的县政府领导同志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

（二）督促学校履行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协同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治

理工作；

（三）督促教体部门组织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岗位培训。

六、分管公安工作的县政府领导同志 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组织、协调和指挥食品领域犯罪案件的侦办和查处工作；

（二）开展食品领域案件集中打击整治行动；

（三）推进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四）推动公安机关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

（五）协调支持公安机关加强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队伍建设。

七、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管行业（领域）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加强分管行业（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对分管行业（领域）内食品安全事故负有相应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分管行业（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问题。

（一）将食品安全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协调食品安全领域

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指导质量安全考核评价和监督；加强储备粮油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县政府领导同志）

（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科技研究，组织和实施食品安全领域科技攻关。

（分管科技工作的县政府领导同志）

（三）指导编制和实施食品工业发展战略，推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指导食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推动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应急能力、开展应急演练等工作。（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县政府领导同志）

（四）协调加强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联系民族宗教工作的县政府领导同志）

（五）指导加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推动实施相关标准规范。（分管民政工作的县政府领导同志）

（六）指导开展普法工作，部署开展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监督。（分管司法行政工作的县政府领导同志）

（七）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提供财政支持，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障监管、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必需的经费和装

备。（分管财政工作的县政府领导同志）

（八）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支持配合制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管理制度。（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县政府领导同志）

（九）负责指导加强房屋建筑工地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县政府领导同志）

（十）负责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指导户外公共场所食品摊点无证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分管城管工作的县政府领导同志）

（十一）指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加强对运输网络服务区的食品安全日常管理；负责指导加强市政工程工地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县政府领导同志）

（十二）加强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分管水务工作的县政府领导同志）

（十三）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互联互通、追溯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分管商务工作的县政府

领导同志）

（十四）指导开展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促进食品产业与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融合发展。（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县政府领导同志）

（十五）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建立风险监测会商机制；指导实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加强对医疗机构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指导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及相关流行病学调查；加强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县政府领导同志）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 通 知

平政字〔2020〕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县政府批准县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5项），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

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制定规划，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管理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迈上新台阶，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做出新贡献。

附件：平阴县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平阴县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计 5 项)

序号	代码编号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一、民间文学 1 项			
1	I—33	孔子在平阴的故事	平阴县杏坛文化艺术中心
二、杂技与竞技 1 项			
2	VI—4	太平养生功	平阴县杏坛文化艺术中心
三、传统手工技艺 2 项			
3	VIII—13	黄石微雕	济南愚匠珠宝玉石有限公司
4	VIII—14	泉乡缘石磨煎饼	济南泉乡缘石磨食品有限公司
四、民俗 1 项			
5	X — 5	祭拜神农活动	山东福牌阿胶有限公司

PYDR-2020-0010001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招商引资扶持政策的通知

平政字〔2020〕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平阴县招商引资扶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2日

平阴县招商引资扶持政策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吸引投资者在我县投资兴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扶持政策。

第二章 扶持政策

第二条 政策适用范围

(一) 符合国家、省、市、县发展方

向，符合济南市“10+3”产业（“10”指市十大千亿产业：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量子科技产业、科技服务产业、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先进材料新能源产业、医疗康养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文化旅游产业、现代金融产业、现代物流产业；“3”指现代海洋产业、高端化工产业、现代高效农业）的项目。

(二) 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投资强度每亩不低于 260 万元、亩均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的工业项目。

(三) 符合《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新型产业发展用地的意见(暂行)》(济政办发〔2019〕7号)规定,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 15%、配套用房地产建筑面积不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 30%的新型产业项目。

(四) 达到国家规定最低环保标准的环保节能项目。

第三条 工业项目用地政策

(一) 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底价在控制成本的基础上,可按不低于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 70% 确定。结合平阴实际,实际承担土地价格 10 万元/亩。(不包括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使用税)

(二) 工业用地可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供应方式。

(三) 县政府可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供应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器用地等。

第四条 产业扶持政策

(一) 工业项目

1. 对于签订招商引资合同,双方约定建设工期的项目,政府给予企业一定额度

的产业扶持资金。扶持资金分三次兑现:第一次,项目如期开工,经有关部门按照程序确认,兑现 50%;第二次,主体工程至正负零,兑现 30%;第三次,主体工程封顶、安装设备,兑现 20%。

2. 新建工业项目,自企业正式投产六年内按企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形成地方财力部分按年度给予 50%奖励。

3. 对入驻标准厂房的项目,鼓励投资方优先购买,政策优惠期六年,如投资方在前三年回购,则在剩余政策优惠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扶持;如投资方先租后买标准厂房,厂房租金自企业入驻起三年内先缴后奖,期间不能享受税收优惠扶持。原则上第四年必须回购厂房,如不能按时购买,按建设标准厂房投资成本核定租金,不再享受租金先缴后奖政策。亩均税收低于 15 万元的年份,不享受扶持政策,但计算扶持年份。

4. 对原有招商引资企业新上二期或三期项目,自投产之日起六年内,在扣除原企业近三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平均税收基数后,按其新增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形成地方财力部分给予 50%奖励。

5. 县外投资者以收购、租赁、兼并等形式与县内工业企业合作的,自合作之日

起六年内，在扣除原企业近三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平均税收基数后，按其新增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财力部分给予 50% 奖励。

6. 对外商投资企业，参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9〕21 号），给予实际到位外资 2% 的奖励（其中市财政负担 0.5%，县财政负担 1.5%），市县两级奖励叠加后，最高奖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现代农业项目。种植面积达到 1000 亩（含）以上，每亩给予 500 元扶持，并给予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水电路等）；农产品加工企业参照工业项目进行扶持。

（三）现代服务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1-5 亿元的，竣工投产后给予 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5 亿元（含）以上的，竣工投产后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含）以上，年亩均税收达到 30 万元（含）以上的，自营业之日起六年内，按企业上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形成地方财力部分给予 50% 奖励。

第五条 县域内企业技改政策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投资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县域内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在其完工投产后，按照项目技术装备实际投资额（不含进项税）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六条 人才政策

（一）认真落实平阴英才计划，对全职引进或自主申报入选高层次人才的企业，按照相关政策给予一定数额的奖补资金。

（二）对在省、市级双创比赛总决赛中获奖并在我县落地的项目，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总部经济及楼宇经济政策

（一）总部经济、结算中心、金融机构等注册类项目，自在我县注册之日起，根据企业在我县缴纳税收形成地方财力部分给予十年奖励。年形成地方财力 5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给予 40% 的奖励；500 万—1000 万元（含）的，给予 50% 的奖励；1000 万元以上的，一事一议。对享受以上政策的企业，前五年办公场所房租给予一定扶持，企业的 2-5 名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所得税形成地方财力享受等额奖励，奖励时间不超过 10 年。

(二)对于“双创飞地”项目,企业注册和纳税地在平阴,经营在县外的,其在平阴之外的办公用房租金前三年免除,后七年按50%缴纳。符合条件的,可同时享受第四、六、七条政策。上述政策最高奖励数额不超过企业在平阴缴纳税收形成地方财力数(扣除享受的优惠政策后)。

第三章 引荐人奖励政策

第八条 对符合《济南市社会化招商引资办法》(济政办发〔2019〕15号)第二条第(一)、(二)项,落户我县的实体项目,内资项目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的6%给予引荐人奖励,外资项目以按照统计制度统计的实际到账外资(以银行进账单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数)的7%给予引荐人奖励。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每个项目的引荐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对落户我县的总部经济、结算中心、金融机构等注册类项目,年形成地方财力100万元-500万元(含)的,给予引荐人1%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1000万元(含)的,给予引荐人2%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引荐人3%的一次性奖励。引荐人可选择所引进企业连续三年内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所形成的地方财力

作为奖励基数。

第四章 政府服务

第九条 对适用本扶持政策的投资项目,在其建设期间免除县政府权限之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生产经营性收费按下限收取;县级以上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规定收费标准的下限收取。

第十条 对符合本政策引进签约的项目,实行全程代办服务,成立由一名县级领导、一个县直部门(或镇(街道))包挂,2-3人专班全程负责服务协调。

第十一条 对来我县投资的客商及其职工,在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享受城镇居民待遇,由项目承接方全程办理。

第十二条 县、镇两级政府设立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列入年度预算,专项用于双招双引项目产业扶持政策兑现。资金分担机制按照企业税收归属地原则确定。

第十三条 实行招商引资工作后评估制度,引进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招商引资项目开展综合评价和考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同一项目满足多项扶持政策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确定。对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财政贡献率高、社会效益大的重大项目,按

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原则，给予更大扶持。

第十五条 自政策兑现之日起，受益企业在我县设立的法人企业经营期限不得少于十五年。否则，县政府将追回企业已享受的扶持资金并追缴税费。

第十六条 本政策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由县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在本政策执行前签约落户的项目按原合同执行，《平阴县优化环境加快发展扶持政策》（平政发〔2017〕3 号）同时废止。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省政协十二届三次第 12030135 号
《关于加强黄河文化保护传承的建议》
提案的答复

平政字〔2020〕22号

签发人：王秀成

尊敬的付军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黄河文化保护传承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我县自觉对接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在传承黄河文化保护弘扬上做的工作和打算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强化顶层设计，制定《平阴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为更好的对接国家、省、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政策，我县聘请上海乡伴东联设计院制定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规划从发展背景研究、现状挖掘分析、目标概念

定位三个大的方面阐述了平阴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打造方式，并从把水连起来、把路通起来、把花开起来、把村靓起来整合资源，打造休闲、观光、旅游为一体的黄河风貌带。

提出养在平阴，打造齐鲁泉水之乡、中国玫瑰之都、世界阿胶之源三大名片。整合平阴县中华养生资源和文化优势，以黄河流域复兴为抓手将平阴县打造成黄河大健康产业带，体现出养身、养神、养福、养心、养乐的宗旨，通过近期、中期、远期规划，打造出平阴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是规划的重要内容，规划牢牢把握“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黄河文化这三个基本立足点，努

力推动黄河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共创新时代黄河大合唱。推进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黄河文化遗产，不断提高黄河文化遗产保护水平。系统梳理黄河文化的孕育、演进和发展历程，揭示黄河在中华文明演进、中华民族融合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围绕黄河流域历史文化、风土民情、发展成就、时代风貌倾力创作，推出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黄河题材重大作品，讲好新时代的黄河故事。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助推黄河文化广为弘扬，站在历史的新高度，我们一定会把黄河文化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

二、围绕黄河保护治理，建设一批造福人民的水利综合提升治理民生工程。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重大水利项目建设作为优化水资源配置、构建兴利除害现代水网体系的具体举措，作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设造福人民幸福河的民生工程，作为降低疫情冲击影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切实增强着眼长远、干在当下的责任感与使命感。通过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对接，加快推进一批打基础、管长远、

关全局、惠民生的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水生态系统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水灾害科学防治能力。目前，我县正在实施黄河滩区迁建工程、建设锦水河下游水系连通项目、11座水库巩固提升工程、创建省级美丽示范河湖、护堤工程、引黄补源工程、田山灌区沉砂池迁建项目。

黄河滩区迁建工程。实施滩区居民迁建，是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滩区长治久安，加快滩区群众脱贫致富，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的重大举措。平阴县地处黄河下游右岸，黄河河道全长40公里，滩区面积163平方公里，其中耕地13万亩，涉及5个镇（街道）118个村11.7万人和部分城区人口。实施黄河滩区脱贫迁建，是从根本上解决滩区群众脱贫问题的唯一出路，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我县认真落实省市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提高政治站位，科学谋划、快速推进，全面实施黄河滩区脱贫迁建工程，确定了外迁安置、筑堤保护、临时撤离道路改造提升三种方式，从根本上改变滩区群众“三年攒钱、三年垫台、三年盖房、三年还账”的恶性循环。

锦水河下游水系连通项目。项目位于

我城区下游，沉砂池两侧，规划范围为东至青龙路、西至山头村东锦湖路南至翠屏街、北至田山一级站，总规划面积 180 万 m²（2700 亩）。规划内容包括水系连通规划、蓄滞洪水规划、水质改善规划、景观提升规划四部分，总投资 5.89 亿元。通过该项目实施，可以将玫瑰湿地、玫瑰湖湿地、锦水河东支、锦水河西支串联起来，重点解决水系连通、防洪保障、水质改善、景观提升四个方面的主要问题。目前，锦水河下游水系连通规划可研已编制完成，正在准备评审。

水库巩固提升工程。平阴县陶峪、郭套、南台、大站、直东峪、王山头、后套、安城、宋庄、大官、段天 11 座水库巩固提升工程列入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该工程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开工，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固大坝、改建溢洪道、完善管理设施等，批复总投资 1625.1 万元。截至目前，陶峪水库巩固提升工程已全部完工待验收；直东峪水库完成形象进度 94.4%；宋庄水库完成形象进度 90.1%；南台水库完成形象进度 94.8%；后套水库完成形象进度 89.9%；其余水库均完成形象进度 80% 左右，计划 5 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

省级美丽示范河湖创建工作。根据省

市美丽示范河湖创建方案，今年我县选取水质优良，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的浪溪河（纸坊段至小河口段）作为创建目标。目前，创建方案已编制完成，正结合评审标准和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下步将按照实施方案，在责任制度体系建设、河道岸线管理保护、文化提升等方面逐项完善落实，让浪溪河成为城乡生态的美丽河、市民休闲的幸福河。

护城堤工程。投资 3.08 亿元，总防护面积 13.8 平方公里，有效改善 19 个村、5.8 万人的防洪安全。目前土方填筑工程已完成 96%，穿堤建筑物主体全部完工，田山排涝闸完成主体工程量的 50%，节制闸基础处理，凤凰山防洪闸施工准备工作中。

引黄补源工程。通过引水上翠屏山，有效解决玫瑰核心产区缺水问题，为玫瑰产业发展提供水资源保障。目前已委托济南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规划设计，同时正在列入“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扶持，计划 2020 年 10 月份开工建设。

田山灌区沉砂池迁建项目。田山灌区沉沙池位于平阴城西洼，原设计以农业灌溉为主，随着灌区和城市的规划发展，

现有条渠无法满足长时间、大规模引水需求。计划投资 2.5 亿元，在盆王洼新建沉砂池，北起沿黄生产堤，南至新建护城堤（济平干渠左岸），南北长 750 米，东起锦水河节制闸，西至上盆王旧村，东西长 4000 米，占地面积约 5600 亩。采取沉沙、种植、生态功能兼具的土地流转、使用、复垦方式，建设生态功能沉砂池。

三、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打造一批重要文旅项目。

翟庄村文旅项目。榆山街道翟庄村是一个具有近千年历史的古村落，村庄西侧是黄河，有一个天然的直角 90 度转弯，形成了独特的黄河景观，具有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拥有“湖溪沉月”“黄河落日”“山顶莲花”“浮雪索桥”的自然美景和“黄河公园”“彤管流芳”“文化广场”“翟进士墓”等自然人文景致，村庄环境形成“河、田、山、村、林”的生态山水格局。立足主体内容，充分发挥农业产业、文化景观、休闲体验、生活服务等四大功能，挖掘自然和人文等资源，形成了特色明显、多点开花的功能模块格局。素质拓展营，黄河缆车，黄河冲锋等项目，实现山河一体的立体观览景象。在村学校旧址打造了乡村记忆馆，整个乡村记忆馆按照“史要记下来、

人要聚起来、课要讲起来、美要晒出来”的工作思路，充分挖掘平阴黄河传统文化。整个乡村记忆馆涵盖乡村记忆展览馆、乡贤理事会、农耕馆、图书馆、湖溪书院等 10 多个功能室。

黄河坝上景观大道项目。我县计划打造 39.5 公里黄河观光大道，涉及榆山街道、锦水街道、安城镇、玫瑰镇、东阿镇。项目西起东阿镇姜沟浮桥，东至安城镇王营村，路面宽度按 8 米设计建设，局部受限路段本着保护山体、减少拆迁的原则，在满足车辆行人安全通行的前提下，适当压缩宽度，完善起终点及重要节点与既有道路的顺接。道路的修建可优化滩区路网布局，改善区域交通条件；以堤顶路为纽带，以地域文化为辅助，串联平阴境内优质旅游资源，带动沿线产业发展；展现黄河沿岸风貌，营造与当地风景相融合的绿色生态道路；开发利用黄河文化，宣传地方传统民俗，推动乡村文旅发展。

诚挚欢迎您百忙之中，莅临平阴县指导！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19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省政协十二届三次第 12030693 号 《关于建设发展平阴玫瑰浪漫小镇的建议》 提案的答复

平政字〔2020〕23号

签发人：王秀成

尊敬的舒大文委员：

您好！您的《关于建设发展平阴浪漫小镇的建议》提案已交我县承办，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县玫瑰产业的关心与支持，为我们下一步的产业发展提出了非常宝贵的建议。针对提案中提到的关于建设“婚礼玫瑰园”、“平阴浪漫小镇”、“东方的浪漫巴黎”等方面的构想，我们认真进行了研究和讨论，认为提案建议前瞻性、科学性、操作性很强，也十分符合当前我县玫瑰产业发展的实际。从三产融合的角度出发，近几年我县围绕玫瑰小镇建设也做了大量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玫瑰产业涵盖了种植、加工、电子商

务、文化旅游等多领域，是一个三产融合度较高的传统特色产业。近年来，我们以玫瑰产业为支撑，以有形建筑为载体，以宗教文化为内涵，以健康养生为依托，以旅游休闲为切入点，建设了一大批各具特色的工程项目，投资 1.6 亿元建设“玉带玫香”乡村振兴示范区，投资 8 亿元建设占地 3800 亩的“玫瑰花乡”田园综合体，投资 1.2 亿元建设占地 1100 亩的“花养花”玫瑰小镇。这些项目包含生态种植观赏、产品加工体验、民俗休闲、云电子商务销售、博物展示、高端论坛、印象玫瑰、国际婚庆、郊野公园、健康颐养等功能于一体，旨在打造全球玫瑰行业内的创新创业高地、产业投资洼地、休闲养生福地、旅游观光胜地。

其中，“玫瑰花乡”田园综合体项目已于2019年8月份开工建设，今年5月玫瑰文化节期间对社会开放了“玫瑰花海”特色景观，其他配套设施预计将在2020年建设完成。项目总体规划以标准规模化玫瑰种植为基础，以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以“追寻玫瑰梦”为主题，实现了田园变公园、园区变景区、民房变民宿、劳动变运动、产品变商品的顺利转换，成为济南乡村振兴战略的示范区。项目建设区域分为入口印象区、亲子互动区、七彩水景区、玫瑰梯田区、儿童娱乐区等，建设有展示中心、游客服务中心、特色观赏木栈道、生态停车场、喷泉广场、智能温室大棚、玫瑰体验馆、玫瑰博物馆等。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游客过百万，能带动周边近4000户玫瑰种植户，安排就业人数400人以上。

二、全方位塑造“平阴玫瑰”品牌形象

平阴玫瑰有着其他地区无法比拟的地理气候、原产地域保护、国家食品认证等发展优势，如何让平阴玫瑰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叫得更响、传得更广，一直是我们不断思考的问题。

一是深入挖掘品牌价值和形象。从玫瑰特征、发展历史、药食价值等方面为出

发点，将品种优势和独特功效相结合，喊出了“平阴玫瑰，养人的东方玫瑰”这一口号，并逐渐在全国范围内广泛传播，并积极推进玫瑰元素符号在对外交往、城市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中的广泛应用，形成了独特玫乡风格和文化气韵，进而带动平阴文旅资源的对外推介，做活“三产融合”这篇大文章。

二是牢牢抓住区域公用品牌管理。通过这个主抓手，设立区域品牌创建基金支持品牌创建工作，在品牌标准化管理中做到行业监管、基地认证、生产标准、包装标识、品牌宣传的五统一。目前，已有30家玫瑰制品专卖店的店招统一更换完毕，26家玫瑰制品企业在原有老包装上粘贴平阴玫瑰LOGO，6家企业在产品新包装上加印平阴玫瑰LOGO。

三是高度重视产品体系标准构建。构建了重瓣红玫瑰精油、玫瑰鲜花液、玫瑰酱等44项产品标准体系，其中，玫瑰精油国家标准已上报国家标准委进行审查，平阴玫瑰争创“中国驰名商标”程序也已全面启动，近期准备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申请。

四是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列支专项资金，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进行动

态宣传，利用机场、高铁、地铁、公交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区域进行静态宣传；同时，举办玫瑰产品博览交易会、玫瑰文化节，全方位、深层次地对外展示玫瑰文化、产业优势和文旅资源，支持引导企业参加各类专项或综合性博览会、展览会、交易会、行业年会等，带动各企业产品销售。

今年的玫瑰文化节，我们围绕“线上做产业，线下做文旅”的原则，以广泛宣传、打造精品为重点，精心策划了启动仪式、云平台推广、抖音话题互动、网红带货、文创大赛、全域旅游等一系列主题活动。节会期间，平阴玫瑰形象宣传视频相继登录央视、地方卫视及各大网络媒体，“深山石缝千年玫瑰开花”登上微博热搜，总点击近3亿，文化节启动仪式在线上多平台进行直播，吸引500万人次观看。同时，市委书记孙立成“直播带货”平阴玫

瑰，聘任“淘宝第一主播”薇娅为平阴玫瑰全球推荐官等重磅新闻的发布，平阴玫瑰已经成为“新晋网红”，平阴县已经成为“网红打卡地”。近期，我县正积极与阿里巴巴集团对接，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打造平阴玫瑰阿里巴巴智慧云平台，纳入淘宝爱心助农整体计划中，争取流量支持；同时充分利用省市两会召开的有利契机，积极宣传推广平阴玫瑰特色产品，在两会期间对产品进行形象展示，扩大社会知晓面，提高认知度和美誉度。

诚挚欢迎您在百忙之中，莅临平阴县指导玫瑰产业发展！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9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平阴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 的 批 复

平政字〔2020〕24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平阴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平自然资呈〔2020〕74号）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平阴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

二、整合优化后的平阴县自然保护地为5处，撤销济南锦水河省级湿地公园，将济南大寨山省级森林公园并入济南大寨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保留山东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济南浪溪河省级湿地自然公园；新增1处省级湿地自然公园（济

南汇河省级湿地自然公园）和1处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济南湿口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三、你局要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的要求，充分结合我县经济发展现状，依法依规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功能区，合理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全力维护生态安全。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1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 2020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平政字〔2020〕2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平阴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26 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平阴县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县上下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全市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大都市目标，坚持“生态立县、工业强县、文化兴县、特色靓县”四大战略，全力推

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全县经济社会保持了平稳健康发展态势，基本完成了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区域经济建设稳步推进。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223.2 亿元，增长 7.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115.9 亿元，增长 7.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01 亿元，增长 5.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4%。引进蚂蚁金服、安诚保险等，金融业态集聚效应显现，实现增加值 13.4 亿元，金融业税收增幅全市第一。迈科管业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贝思特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擎雷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对接利用资本市场迈出坚实步伐。全县银行业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36.4 亿元，比年初增加 21.8 亿元，贷款余额 165.3 亿元，比年初增加 27.2 亿元，存贷比 70%。伊利智慧物流产业园投入使用，成为辐射周边区域的物流配送中心。平阴锦泽、特色小镇电子商务省级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高科技产业创业孵化载体兴起，弘正科技、海丽管道等企业建设研发中心，企业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 5494 万元，86 个技术创新项目列入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计划，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达到 27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1 家。

（二）新旧动能转换全面起势。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工业投资增幅列全市前列，新增上云企业 688 家。伊利二期、琦富环保、海丽二期列入全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玫德集团被认定为省智能制

造试点示范项目。迈科管道、伊利奶业、山水水泥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企业。国家级玫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玫瑰产业国家创新联盟成立，玫瑰花研究所济南市院士工作站揭牌，中国玫瑰产品博览会隆重举办，精品玫瑰产业园启动建设，我县获“中国玫瑰之都”称号。培育电子商务发展创新创业示范点，108 个村设立电商服务站，天源玫瑰、紫金玫瑰等 6 家企业荣获第五届电子商务博览会优秀互联网品牌、最受欢迎电商品牌，农村现代流通体系日益完善。举办泉水节等 10 余场文化节事活动，接待游客突破 100 万人次，创历史新高。优然牧业、海升农业、东方希望等全产业链项目加快推进，全县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36 家，示范合作社 65 家，累计流转土地 18.45 万亩，土地流转率达到 36.9%，农业继续向规模化、产业化、集约化方向发展。

（三）城乡环境面貌明显改善。锦水河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基本完成，玫城湿地基本竣工，城市水系风貌逐步显露。青兰高速平阴段建成通车，国道 105 线平阴绕城段改建工程基本贯通。五凤山路、黄石街、五岭路南延等道路修建完工，锦东片区、锦水河蓬盖段等污水管网建设完

成，220 国道、云翠街西延等绿化工程完工，新增绿化 49 万平方米，城区夜景亮化多彩纷呈。新建棚改安置房 2104 套，山头、城南、中医院西等进入工程收尾阶段，碧桂园、山水郡等 10 个房产开发项目有序建设。拆除违法建设 762 处 190 万平方米，市容市貌整治成效明显。打造玫瑰、阿胶特色小镇，北石碛村列入全省美丽村居试点，11 个齐鲁样板示范村和 10 个县级示范村加快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有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顺利推进，在全市率先实现村村通公交。做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完成优质燃煤替代 11504 户、气代煤电代煤 9793 户，环境质量继续改善。浪溪河、安棗河综合治理工程快速推进，河长制全面落实。完成植树造林 3.3 万亩，林木绿化率达到 33.6%，洪范池镇被授予“省级森林乡镇”称号，16 个村被评为“省级森林村居”。

（四）改革开放实现新的突破。县级机构组建挂牌、职责调整划转等工作完成，15 项原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赋予镇政府，设立玫瑰产业发展中心，撤并整合一批事业单位。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试点工作。落实“平阴英才计划”，经济开

发区入选省级专家服务基地。《济南市支持平阴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为我县发展增添活力。划转 21 个部门行政许可事项“一枚印章”集中审批，推行帮办代办和政务服务全程网办，“一次办成”改革成效显著。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免税收 4.2 亿元，兑现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4 亿元。东部产业新城高端装备制造孵化园、榆山中小企业孵化园等标准厂房正在紧张建设。招商引资实现签约项目 108 个，总投资 392.4 亿元，其中过 10 亿元项目 7 个，实际利用外资 3200 万美元，增长 12.2%。新增外贸主体 15 家，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 52.3 亿元，其中出口 48.2 亿元，进口 4.1 亿元。

（五）社会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740 元，增长 7.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124 元，增长 9%。投入扶贫专项资金 1.1 亿元，建设扶贫项目 252 个，全县 6241 户 13627 名贫困群众全部实现脱贫。黄河滩区外迁安置社区建设领跑全市，64 栋安置楼达到入住标准，其余 76 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东阿镇和苑社区为全市第一个整体搬迁入住社区；113 公里的临时撤离道路竣工，护城堤加固改建全面开工。全县新增城镇就业

421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525人，城镇登记失业率1.72%。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企业职工养老、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5.83万人、20.6万人，城乡低保标准继续提高。新建13处养老服务设施，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全面覆盖。新高中启动建设，云翠幼儿园、东阿中学综合楼投入使用。县妇幼计生综合楼顺利封顶，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申报为全国试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本实现全覆盖，保护修缮县学文庙、熊善隆烈士墓及故居等12处古建筑。排查整改安全隐患7000余项，食品药品安全形势平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明显。

一年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良好，同时受外部经济环境冲击和自身结构性矛盾影响，计划执行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经济增长总体不快，规模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指标落后计划预期目标；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新产业、新动能培育力度还不够大；外向型经济发展落后，招商引资成果落地困难，外贸形势不容乐观；城市建设欠账较多，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大气、水等污染防治需持续用力，生态环境压力依然较大；财政支出压力较大，民生领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金融、安全等风险仍然存在，防范治理难度成本较高。

二、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1463”工作体系，紧紧抓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济南都市圈建设两大机遇，以“落实提效年”为抓手，以双招双引、项目建设为支撑，坚持产业发展与城市提升两手抓，加快产城融合步伐，全力推进产业能级、城市品质、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社会治理五大提升工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建设生态、活力、精致、幸福新平阴，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二）主要预期目标。综合考虑外部环境、经济走势和发展需要，确定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

1. 经济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稳增长，出口创汇稳定增长。

2. 结构效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5%左右，收入质量继续改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展明显，新旧动能转换步伐加快，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稳步提高，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建立，经济发展质量进一步改善。

3. 城乡建设：新型城镇化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更加完善，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承载功能和城市品质提升。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取得较大进展，基本建成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示范村 21 个。

4. 生态环境：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上级下达任务目标。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更加改善，完成造林 1.2 万亩，林木绿化率达到 34.4%，绿色发展理念得到生动实践。

5. 民生保障：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5%、7%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2680 人，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 61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左右。

三、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措施

按照全县“1463”工作布局，对照《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任务，重点落实好以下主要措施。

（一）“坚持转型升级、高质量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主要措施。（1）推动技术改造提升。出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扶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资，实施好 40 个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加快 5G 网络布局，建设 45 个通讯基站，推进企业上云计划，促进两化深度融合。加快企业自主创新步伐，力争 60 个技术创新项目列入上级计划。（2）壮大新兴产业实力。壮大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产业，培育玫瑰、阿胶等功能性食品产业、高端五金产业、绿色建材产业等创新服务平台，抓好东部产业新城、中小企业孵化园等载体建设，推进欧莱博、军强泰等重点项目，培养更多专精特新、瞪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等中小企业。（3）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完善金融招商政策，继续吸引金融类机构来我县发展，推动平阴县私募投资业发展集聚区做大做强；以“养生、养身、养心”为核心，推进玫瑰、阿胶、泉水特色小镇建设，抓好玉带玫香、黄河风

情文化旅游项目，打造精品旅游片区；编制物流园区发展规划，扶持电子商务发展，推进物流产业园和物流小镇建设，培育现代物流产业，壮大贸易流通行业主体。

（二）“坚持改革创新，培育持续发展动能”主要措施。（1）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行“五个一”运行模式，建设一体化电子政务网络体系，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理顺财政分配关系，调动镇街壮大实体、增加税源的积极性。抓好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运营模式，激发开发区发展新活力。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规范政府举债融资，引导社会资本深入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化国有平台改革，提升市场化运营水平。推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成立产业发展基金，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增强民营经济发展活力。（2）加大创新驱动培育力度。强化创新载体建设，新增市级以上创新研发平台4家，新增培植高新技术企业6家，企业有效发明专利205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7件。强化品牌培育工作，注册商标达到5000件、中国驰名商标9件。加强靶向引才，力争

引进一批高端领军人才。（3）高水平抓好“双招双引”。集中对接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精准开展产业招商，突出专业招商、狠抓园区招商、实施飞地招商，强化新兴产业培育，提升项目落地质量，增强招商引资实效，确保全年到位资金60亿元、增长20%，实际利用外资3600万美元，增长14%。

（三）“坚持建管并举，建设魅力精致城市”主要措施。（1）提升城市承载功能。加快锦川街、锦凤街等道路建设，改造五岭路、文笔山路等城市道路，打造锦龙路、锦东大街等精品道路，建设锦水河、东沟、茂昌银座等特色商业街区。推进锦水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规划建设河道公园，打造沿河景观廊道。（2）深化城市改造更新。城南、中医院西、公园周边等片区安置房交付，抓好锦东、新世纪等棚改安置房建设推进。（3）强化精细化管理。推进城区道路绿化和城市亮化工程，提升城市景观颜值。进行公厕提升改造，规范物业管理，增加居民区便民市场。建设公共停车场所、充电基础设施，逐步解决停车、充电难题。逐步推进城市雨污分流改造，排查消除黑臭水体。加强城市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主干道路全面推行路长制，

规范整治道路广告牌匾，推动环境治理向常态化长效化转变。

（四）“坚持振兴乡村，推进城乡融合实践”主要措施。（1）推动产业振兴。推进益农信息社网点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 5 万亩、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 1 万亩。落实加快玫瑰产业发展政策，加大玫瑰产业创新发展力度，抓好玫瑰花乡、玫瑰谷田园综合体等项目建设，抓好玫瑰品牌营销，大力发展“网红经济”、云上经济，加快玫瑰特色产业发展步伐。推进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全产业链发展，实现玫瑰、畜牧、蔬菜产业振兴。（2）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大力推进合村并点、垃圾治理、“厕所革命”和生活污水治理，加快绿色农业示范区建设。有序推进“四好农村路”和农村户户通工程，逐步改善交通条件。全面完成 11 个样板村、10 个示范村和玉带玫香齐鲁样板示范区创建，建成生态农业玫乡花海、现代农业阿胶文化 2 条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线路，打造乡村振兴平阴样板。（3）推进乡村治理。推进村集体产权股权抵押贷款试点创建，盘活农村闲置资产，提升自我发展能力。推进乡村治理体系试点创建，畅通农村人才智力、技术、管理下乡通道，夯实农村基层基础。

（五）“坚持环保优先，打造绿色生态名片”主要措施。（1）开展环境保护攻坚。推进智慧环保平台建设，加强对企业、工地、道路实时监测，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全力打赢蓝天保卫战。严格落实河长制，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打好碧水攻坚战。加大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强化危险废弃物监管，打好净土持久战。（2）强化生态保护建设。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建设黄河绿道 40 公里，防沙降尘林 6000 亩。改造内河排水闸 7 座，推进安栾河、浪溪河、玉带河水系等综合治理工程，提升改造万亩以上引黄排灌站 6 座。坚持保护与修复并重，治理山体 15 座，建设郊野公园 2 处，整治残次林地 4000 亩，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市。

（3）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精准把握产业政策，严格实行行业准入，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推动工业经济绿色低碳发展。严控能耗总量上限、煤炭减量红线，持续推进重点领域、重点企业节能降耗。建立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机制，推动用能结构优化，创建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绿

色工厂。积极推进节能减排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鼓励使用清洁替代能源。强力推进节能监察，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六）“坚持以人为本，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主要措施。（1）推进就业创业。实施青年见习促进就业创业计划，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举办创业大赛、建立创客联盟，精准落实就业援助，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68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左右。（2）扎牢保障网底。抓好黄河滩区居民脱贫迁建各项工作，确保 1.52 万名群众全部搬迁入住。做好脱贫攻坚回头看问题整改，确保全面通过上级验收。推动县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基本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持续提升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3）优先发展教育。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持续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加快新高中、东三里小学、桥口小学建设，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争办马拉松、骑行等国家级赛事，举办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4）建设健康平阴。积极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国家试点建设，推进县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县妇幼计生综合楼建设，完善智慧健康平阴模式。（5）创新社会治理。实施“平安和谐社区”创建三年行动，坚决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建设县综治中心、联合接访中心，改造提升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治乡村达标率达到 60%。强化食品药品、农产品安全，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健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严防区域性金融风险，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平阳县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计划目标
		完成	增长%	增长%
生产总值	亿元	223.2	7.1	6.5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258.7	-6.6	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1.1	6.5
规模以上工业利税	亿元	36.4	-14.3	6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8.4	1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15.9	7.3	平稳增长
出口创汇	亿元	48.2	-26.3	稳定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3.01	5.1	6.5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236.4	10.2	13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165.3	19.7	18
林木绿化率	%	33.6		34.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4210		2680
新增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人	6525		6100
城镇登记失业率	%	1.72		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0740	7.8	6.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124	9	7

注：主要污染物排放和节能降耗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平阴县 2020 年度重点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	2020 年 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合计			74		2800429	1060079	
一、工业项目			37		1187710	506850	
1	山水水泥 5000 吨水泥熟料协同处置项目	山水集团	安城镇	占地 510 亩, 利用原厂区以东地块, 在一、二期工程基础上, 从石灰石破碎到熟料散装出厂, 扩建一条 5000t/d 新型干法预分解回转窑熟料生产线, 配套建设装机容量 9MW 余热发电机组, 以及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系统设施	150000	20000	经济开发区 安城镇
2	旭新建筑整体装配式厨房、阳台、卫生间构件研发、设计、加工项目	山东旭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安城镇	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 购置装配式生产流水线, 年产厨房、阳台、卫生间构件 7000 套	26000	18000	经济开发区
3	年产 20000 吨仪器仪表项目	济南富士鑫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安城镇	占地 66 亩, 建设车间、仓库、办公研发楼等 4.2 万平方米	20000	15000	经济开发区
4	擎雷科技环保高端设备制造项目	山东擎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城镇	总投资 1.5 亿元, 占地 20 亩, 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 购进先进生产设备 80 余套, 年可生产环保专用设备 5000 余台 (套)	15000	10000	经济开发区
5	清河电气节能智能配电变压器	济南清河电气有限公司	安城镇	占地 86 亩, 新建办公楼、科研楼、公寓楼及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	30000	10000	经济开发区
6	年产 300 万张瓷釉基板项目	易建特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安城镇	利用车间 4.5 万平方米, 办公楼 9000 平方米, 购置大型设备 16 台套, 年产瓷釉基板 300 万张	8000	7000	经济开发区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7	年产80万平方米轻钢镀锌建筑模板项目	易格瑞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安城镇	利用车间1.5万平方米,新上5条生产线,布置激光焊管线、配件焊接线、双工位冲床、加工中心等,年产80万平方米轻钢镀锌模板	8000	6000	经济开发区
8	海升平阴现代苹果及胡萝卜种植加工示范园建设	济南海升农业有限公司	安城镇	占地65亩,建设生产车间和冷库,建筑面积4.3万平方米,购置安装设备30台(套),为平阴县孝直镇的3000亩水果胡萝卜种植基地及1000亩矮化密植苹果种植示范园提供一体化服务	21000	2000	经济开发区
9	年产2万吨EPP珠粒及制成品、2万吨EPE制成品及配套模具设备制造的生产项目	济南泰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锦水街道	占地245余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7万平方米,仓库5.5万平方米,研发中心及配套用房1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5万平方米	100030	50000	经济开发区
10	欧莱博智能制造产业园	山东欧莱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安城镇	占地111亩,建设规模约10万平方米,其中钢结构标准厂房9万平方米,配套研发、办公设施1万平方米	40000	30000	经济开发区
11	山东军强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军民融合产业园项目	山东军强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安城镇	占地114.5亩,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综合服务楼等生产及生活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约4.104万平方米	30200	25000	经济开发区
12	中型标准化生猪屠宰项目	济南绿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榆山街道	建设标准化生猪屠宰车间、冷库等	3300	2800	榆山街道
13	新型高分子聚合生物医药项目	济南裕腾制药有限公司	榆山街道	该项目总投资约2.1亿元,占地约70亩,主要建设内容:原料、精烘包车间、口服液车间、综合仓库、片剂车间、冻干制剂车间、研发办公楼、环保设施等,建筑面积约1.4452万平方米	21000	3000	榆山街道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14	公路市政工程装配式产业化基地	山东飞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安城镇	占地面积 198.2 亩, 建设内容: 年产 28 万立方综合管廊车间, 装配式预制件车间、新型筑路材料车间、综合楼、实验楼, 总建筑面积 6.3 万余平方米	52000	45000	安城镇
15	山东星展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无人机产学研及低空运动、培训建设项目	山东星展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安城镇	项目占地 128 亩, 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建设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仓储、供配电、绿化、环境保护安全及消防设施。低空运动项目拟建滑雪场、室内射击馆、拓展攀岩区、飞行体验区、滑翔伞和热气球动力伞等起降点等运动休闲设施	60000	30000	安城镇
16	年产 2.6 万吨生活用纸加工项目	山东德泰纸业有限公司	安城镇	占地 74 亩, 建筑面积 4.95 万平方米, 设备数量初步预算 30 台, 主要设备名称为柔纸机、喷涂设备、护理垫设备、厨房用纸设备、卷纸机、全自动包装机等	21000	13000	安城镇
17	福胶安城产业园二期工程(含技改)	山东福牌制药有限公司	安城镇	占地面积 180.6 亩, 主要建设内容: ①阿胶系列生产中心; ②中草药科技中心; ③技术研发中心; ④文化康养区。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	39700	10000	安城镇
18	年产 20 万吨高等级沥青混凝土及 3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	济南森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平阴分公司	安城镇	项目占地面积 30 亩, 总建筑面积 1.76 万平方米, 其中新建厂房 1.4 万平方米, 办公楼 3000 平方米, 其他配套设施 600 平方米, 购置生产设备 60 台(套),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高等级沥青混凝土 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30 万吨的生产能力	7200	3500	安城镇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19	山东蓝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平阴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	山东蓝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玫瑰镇	项目占地 124.3 亩, 总建筑面积约 6.6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原料车间、混凝土生产车间、建筑垃圾生产车间、加气砌块 PC 构建生产车间、养护室、成品车间、研发中心、办公楼、生活楼等, 购置安装破碎机、混凝土生产线、花砖生产线等生产设备	12000	10000	玫瑰镇
20	济南旭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速冻半成品食品规模化生产项目	济南旭通食品有限公司	玫瑰镇	建设 1.5 万吨速冻半成品食品规模化生产项目, 新购置手抓饼自动流水线 1 条, 速冻设备, 自动包装设备 2 套, 大型搅拌机 2 套, 墨西哥鸡肉卷饼自动生产线 2 条, 预计项目年耗水量 1 万吨, 年耗电量 200 万度	10000	4000	玫瑰镇
21	花养花玫瑰小镇二期建设项目	山东华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玫瑰镇	①花田购置种苗。②园区路形、排水基础建设。③玫瑰广场建设。④玫瑰研发车间建设。⑤污水处理站建设	12000	3000	玫瑰镇
22	阿胶系列新药产业化项目二期(含老厂区技术改造)	山东福牌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东阿镇	新建多品种车间、仓库、研发等生产及配套设施(含老厂区技术改造提升); 阿胶文化园改造提升项目	20000	10000	东阿镇
23	圣普诺阿胶及阿胶系列、玫瑰系列食品和保健食品加工	山东圣普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阿镇	项目占地面积约 35 亩, 建设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及辅助区相关设施, 项目建成后年产阿胶 200 吨, 阿胶制品 200 吨, 玫瑰制品 100 吨	11000	5000	东阿镇
24	三古复合调味品发酵制品食品添加剂加工及销售等生产项目	山东三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东阿镇	占地约 45 亩, 总建筑面积 1.9517 万平方米, 一期建设半固态、液态、固态调味料、调理食品生产车间; 二期主要从事骨汤提取、方便食品、酱油发酵等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15000	2000	东阿镇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25	山东东镇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山东东镇食品有限公司	东阿镇	占地面积 25.95 亩，一期建设，车间内部改造，扩建车间、仓库 3000 平米，二期建设，1500 平米 3 层办公楼，三期建设，院落美化、硬化	10000	5000	东阿镇
26	玫德集团—AYVAZ 合资金属软管研发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玫德集团、AYVAZ 公司	孔村镇	依托原有的厂房，进行改造技术，从欧洲引进行业内最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实现从不锈钢板焊接、波纹管成型、线上智能检测、热处理、全自动焊接、自动装配等工艺流程，生产消防喷淋金属软管、燃气连接金属软管和空调用抗震金属软管等。打造山东地区最大的金属软管生产基地	10000	3000	孔村镇
27	海川智能机械自动化装出炉及焙烧炉升级改造项目	济南海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孔村镇	将原有焙烧炉进行优化改造，由 54 室 9 火道、8 料箱优化为 44 室 9 火道、8 料箱	5300	5300	孔村镇
28	盈顺科技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基地项目	山东盈顺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孔村镇	建设年产 10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生产线及配套厂房、办公楼等设施 6 万平方米	76000	5000	孔村镇
29	煅烧炉余热烟气利用项目	济南海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孔村镇	主要对煅烧一生产线进行维修改造，配套建设 2 台余热锅炉及 1 台导热油炉，并建设相应基础设施	2500	2500	孔村镇
30	生产线自动化提升及智能输送线技术改造项目	济南澳海炭素有限公司	孔村镇	依托原有厂房，对现有系统进行技术改造，购置部分设备，提升生产效能	2730	2000	孔村镇
31	煅烧一生产线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济南海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孔村镇	在煅烧一生产线建设石灰石膏法脱硫塔，同时更换 SNCR 脱硝、湿式静电除尘器、收尘器各 1 台	2000	2000	孔村镇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32	海川智能精细化储配料系统改造项目	济南海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孔村镇	对现有系统进行技术改造	1750	1750	孔村镇
33	高端润滑油脂生产基地及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项目	山东金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孝直镇	计划占地 100 亩, 新建厂房办公楼等共计 11.4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新上 HW-08 废矿物综合利用装置、油污泥综合利用装置、废溶剂再生利用装置、废切削液综合利用装置、废旧电路板再生利用装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心及润滑油调和装置 4 套、润滑油灌装线 20 条	45000	30000	孝直镇
34	山东新建 12 万吨反刍动物全价饲料工厂项目	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孝直镇	项目计划占地 100 亩, 新建厂房、成品库等 1.2 万平方米, 新上奶牛饲料生产线 2 条。项目建成后, 日产成品饲料 400 吨, 年生产能力 12 万吨, 其中年产颗粒料 2.38 万吨, 年产粉料 8.42 万吨	20000	12000	孝直镇
35	孝直分厂年产 3.6 万吨管路连接件技术改造项目	玫德集团	孝直镇	用地 68 亩, 建车间约 2.9 万平方米, 主要用于管路连接件的退火、半加工、热镀锌、机加工、包装等生产工序。年增加 3.6 万吨管路连接件加工能力	20000	4000	孝直镇
36	生命科技产业园项目	深圳市天泉股份公司、固泰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安城镇	总占地面积约 1100 亩, 计划新建厂房、办公楼等共计 35 万平方米。计划引进农机装备、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新能源、环保、汽摩装备、电子产品、科技研发、服务外包及部分总部型成长性企业	160000	80000	经济开发区
37	智能智造半导体产业项目	济南贝兰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锦水街道	项目占地 145 亩, 新上 24 条精密自动化生产线, 生产智能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 SMT 和半导体设备	100000	20000	经济开发区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二、基础设施			16		340455	170929	
38	聊泰铁路黄河公铁桥及公路接线工程	山东建邦聊泰黄河公铁桥有限公司	玫瑰镇	项目线路全长 13.452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黄河特大桥 1 座,小桥 3 座、涵洞 17 道,通道 1 处,单建收费站 1 处、收费站和养护工区合建 1 处,停车区 1 处	81000	30000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9	G341 黄海线平阴肥城界至平阴黄河大桥段改建工程	济南市公路管理局、平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榆山街道、锦水街道	全长 13.807 公里的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采用双向六车道,长度 5.74km/4.16km、路基宽度 66.5 米/33 米;双向四车道、长度 3.907km、路基宽度 25.5 米;新建大桥 1 座、中桥 1 座、互通立交 3 处,养护工区 1 处,新增占地 1145 亩	155000	54000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40	锦川街道路工程(黄河西路-锦龙路)	住建局	榆山街道	道路全长 2650 米,红线宽为 30 米,建设道路、管线、亮化、绿化、隧道等	12600	11600	住建局
41	振兴街东段道路改造工程(翠屏街-黄河路)	住建局	榆山街道	长 2900 米,宽 30 米,建设道路面层、管线、绿化、雨水管涵等	6000	6000	住建局
42	五岭路道路改造工程(东关街-云翠街)	住建局	榆山街道	长 2580 米,宽 20 米,铺设道路面层、管线、绿化、人行道提升、雨水管涵等	4900	4900	住建局
43	东关街道路改造工程(青龙路-环秀山庄)	住建局	榆山街道	改造道路 700 米(黄河路-青龙路段),铺设管网 4300 米(青龙路-环秀山庄段),含污水东调、泵站	4900	4900	住建局
44	锦凤街道路工程(振兴街-函山路)	住建局	榆山街道	建设长 1200 米、红线宽为 50 米道路,建设道路、管线、亮化、绿化等	4800	4000	住建局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45	平阴县孔村镇、孝直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住建局	孔村镇 孝直镇	建设孔村镇及孝直镇两个镇驻地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8152	7610	住建局
46	G105京澳线平阴绕城段改建工程绿化亮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住建局	榆山街道 安城镇	全线12km中央分隔带、侧分带绿化，声屏障、隔声窗安装；两侧绿化，亮化工程路灯700盏	5000	5000	环卫绿化中心
47	锦东公园	住建局	榆山街道	面积约130亩，公园建设、河道治理、绿化亮化建设等	2600	2400	环卫绿化中心
48	2020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	交运局	相关镇 (街)	共20条道路，总里程为73.025公里。包括：胡山口村—北石碛村道路拓宽改造工程；广东线（安城镇东毛铺村—县界）拓宽改造工程；张南路（书院村—南崖村）拓宽改造工程；演旧线（孝直镇东湿口山村—洪范池镇谢庄村）大修工程；东洪线（刘庙—洪范池镇政府）拓宽改造工程；养护大中修项目15条、46公里	11933	11933	交运局
49	农村村内通户道路硬化项目	各镇(街)	各镇(街)	147个村村内通户道路硬化	15000	15000	交运局
50	平阴县黄河绿道项目	交运局	相关镇 (街)	全长39.923公里，起点位于东阿镇鱼姜浮桥东侧，终点位于平阴长清界。建设方案：现有硬化道路不足6米路段增设硬化路肩或错车道；新建路段根据实际路况，路面宽度6-8米	16244	2260	交运局
51	2020年度郊野公园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局	榆山街道	包含两处郊野公园，其中堂屋山郊野公园，规划面积37公顷；云翠郊野公园，规划面积45.5公顷。进行补植色彩植物，打造节点绿化，完善景观道路	3180	2180	自然资源局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52	城区锦水河水系水环境提升工程	水务局	榆山街道	对锦水河东支中游段,进行河道水生态修复	2646	2646	水务局
53	平阴县浪溪河0+430-1+700、4+800-5+750段治理工程	东阿镇	东阿镇	扩挖和整理河槽,修整河道岸坡及堤防,修筑浪溪河4+800-5+300段两岸堤防。进行大河口排洪闸拆除重建两岸堤顶路,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6.27km,道路两侧种植青柳	6500	6500	东阿镇
三、服务业及社会民生			9		503449	170800	
54	万商城续建项目	山东万商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锦水街道	占地100亩,续建东西两侧6栋沿街3万平方米的商业楼及市场内完整的配套设施建设	30000	2400	锦水街道
55	芳蕾集团田园综合体项目	山东芳蕾田园综合体有限公司	玫瑰镇	项目分三期进行开发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山东芳蕾千亩玫瑰示范园;二期建设补充完善芳蕾千亩玫瑰示范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三期建设启动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建成集商务会议、休闲度假与观光旅游三大功能于一体的“食、住、行、游、购、娱”一应俱全、功能完备的田园综合体	80000	20000	玫瑰镇
56	黄河滩区脱贫迁建项目	发改局 住建局 水务局 交运局	榆山街道 锦水街道 安城镇 玫瑰镇 东阿镇	①外迁安置社区建设项目:占地900亩,进行安城社区、玫瑰社区、东阿社区建设。配套安置建设兴安小区小学及幼儿园。总建筑面积约70万平方米。②护城堤建设项目:建设护城堤4.635公里及相应配套建筑物,建设大型水闸3座。③撤离道路改造提升项目:方案调整后申报撤离道路10.599公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修建道路102.781公里	245000	60000	发改局 (迁建办)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57	平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业务综合楼及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榆山街道	新建业务综合楼1栋,总建筑面积2.36万平方米,设计床位150张,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管网、绿化等工程	13799	6800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58	平阴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孔村场5000头能繁母猪基地项目	平阴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孔村镇	租赁土地211.0563亩,建设猪舍、饲料库及其他配套设施和功能性用房约2.8万平方米	26000	7100	孔村镇
59	新高中建设项目	平阴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锦水街道	新高中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252.81亩,总建筑面积约9.98万平方米,设计规模66个教学班	77000	50000	教体局
60	兴安小区小学、幼儿园项目	江苏思博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安城镇	小学24个班,建筑面积1.27万平方米;幼儿园6个班,建筑面积3100平方米	18000	18000	教体局
61	桥口小学	教体局	榆山街道	新建小学一所,占地面积约48.31亩,总建筑面积1.33万平方米,规模为24个班,学生数1080人	8600	3000	教体局
62	平阴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学实训楼项目	平阴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榆山街道	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购置实训设备297台套	5050	3500	教体局
四、棚改及房地产			12		768815	211500	
63	碧桂园云玺台项目	平阴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榆山街道	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22.9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91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06万平方米	149800	30000	房管中心
64	嘉瑞铭城三期开发项目	济南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榆山街道	16栋开发楼主体完成	48000	11850	榆山街道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65	嘉瑞铭城三期安置项目	平阴县榆山街道东三里社区居民委员会	榆山街道	8栋安置楼中4栋待竣工验收, 2栋待开工, 2栋办理完规划手续	13000	3000	榆山街道
66	玫瑰家园建设项目	济南祥越置业有限公司	锦水街道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0.9万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7.85万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3.05万平方米	80915	30000	锦水街道
67	平阴县中医院西棚改安置房项目	山东中电建核电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榆山街道	占地面积149.7亩, 总建筑面积约20.7万平方米, 包括住宅楼23栋、配套商业及综合楼1栋, 提供安置房源1258套	115000	46750	城市更新中心 城建公司
68	玫城公园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县医院西)	平阴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榆山街道	占地面积58.4亩, 总建筑面积7.09万平方米, 包括7栋住宅楼、配套商业5栋、综合楼1栋及9班幼儿园1所, 提供安置房源330套	41100	18400	城市更新中心 城建公司
69	平阴县锦东城中村改造项目	平阴县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榆山街道	总建筑面积13.7万平方米, 新建12栋17层住宅楼, 2栋公建项目及地下车库	99000	17500	城市更新中心 城改公司
70	城南棚改定制房源集中安置住房(龙盛嘉园)项目	平阴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榆山街道	占地面积121亩, 总建筑面积约16.5万平方米。包括17栋住宅楼、二层配套商业3栋、综合楼1栋, 提供安置房源1042套	67000	17000	城市更新中心 城建公司
71	山头棚改定制房源集中安置住房(和山水岸)项目	平阴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锦水街道	占地面积94.5亩, 总建筑面积约9.6万平方米, 包括15栋住宅楼、二层配套商业连体四层综合楼1栋, 提供安置房源668套	50000	14000	城市更新中心 城建公司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72	云翠棚户区改造项目	平阴县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榆山街道	总建筑面积 12.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5 栋 11 层、2 栋 17 层、10 栋 6 层安置楼	72000	12000	城市更新中心 城改公司
73	玫瑰公园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标准件、鞋厂)	平阴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榆山街道	用地总面积 23.4 亩，总建筑面积为 2.27 万平米，包括 4 栋安置楼，其中 2 栋 11 层，一栋 6 层，一栋 7 层，提供安置房源 142 套	17000	8000	城市更新中心 城建公司
74	玫瑰公园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平阴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榆山街道	公园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18.7 亩，总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3 栋 17 层住宅楼，可提供安置房源 237 套	16000	3000	城市更新中心 城建公司

平阴县 202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

编制单位：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平方米、户

征收实施单位	序号	征收范围			征收类型	规划用地性质	征收房屋户数			征收房屋面积			补偿户数
		所属区域	四至范围	国有土地占地面积			其中		其中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平阴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1	锦东片区（鲁滨集团平阴厂区）	东至平阴县锦东安置房、西至东南沟居和烟草公司西院墙、南至上城锦府和锦东人防工程建设北界线、北至翠屏街闭合范围内	6.40	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共事业	住宅公共事业	1	0	1	1.6	0	1.6	1
平阴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2	锦东片区（烟草公司宿舍）	平阴县烟草公司办公区以南、鲁滨公司用地边界以北，平阴县烟草公司宿舍范围内	0.6	保障性安居工程	住宅公共事业	29	29	0	0.29	0.29	0	29
平阴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3	榆山街道	东至函山路、西至青龙路、南至云翠街、北至会仙山以南	8.2	保障性安居工程、旧城区改建、公共事业	住宅公共事业	516	463	53	6.72	3.92	2.8	516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安栾河等 6 条县级河湖岸线利用管理
规划及云翠湖、玫瑰湖综合整治方案的批复

平政字〔2020〕26 号

县水务局：

你局《关于申请安栾河等 6 条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及云翠湖、玫瑰湖综合整治方案批复的请示》（平水字〔2020〕6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栾河、锦水河、玉带河、浪溪河、龙柳河、西金线河 6 条河道的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及云翠湖、玫瑰湖综合整治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是加强河

湖管理保护的重要基础，是规范县级河湖开发建设的主要依据。你局要严格落实县级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切实做好相关涉河湖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监督工作，合理利用河道岸线，不断加大河道管理保护力度，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9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榆山街道棚户区（锦波园东片区）改造 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

平政字〔2020〕27号

为实施榆山街道棚户区（锦波园东片区）改造项目，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九条、第十六条等规定，县政府决定对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

一、房屋征收范围

地块一：东至隆达嘉苑小区西院墙，西至南门居集体土地，北至翠屏街，南至南门居集体土地闭合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即济南华玫矿业公司宿舍区（煤矿

三区）。

地块二：东至南门居集体土地，西至原压缩机家属院五层楼，北至南门居集体土地，南至原压缩机家属院南院墙闭合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

二、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9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榆山街道办事处孙官庄村、三山峪村 村庄规划的批复

平政字〔2020〕28号

榆山街道办事处、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
管理局：

榆山街道办事处《关于孙官庄村、三
山峪村村庄规划的请示》(榆街办字(2020)
33号)和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榆山街道孙
官庄村、三山峪村村庄规划的审查意见》
(平自然资呈〔2020〕98号)收悉，经县
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榆山街道办事处孙官
庄村、三山峪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年)》。

二、规划的主要内容

1. 规划范围：即孙官庄村、三山峪村
行政村界线范围，规划总面积约 544.18
公顷。

2. 规划定位：城市东南部以高端装备
制造和新材料产业为主导的工业组团，平
阴县工业园区核心区的组成部分。

3. 规划期限：2020—2035年。近期

2020—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
至2050年。

4. 规划建设用地控制规模：规划建设
用地面积约 208.19 公顷。

三、孙官庄村、三山峪村位于县城中心
城区边缘，按照城市发展需要，村庄人
口近期将向中心城区聚集，腾空土地主要
用于城市工业区拓展，应按照城市规划的
标准进行规划和建设，确保规划与中心城
区有机衔接，打造县城东南部以高端装备
制造和新材料产业为主导的工业组团，县
自然资源局应将本规划统筹纳入平阴县国
土空间总体规划。

四、县自然资源局、榆山街道办事处
会要同县城市管理局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
的监督检查，确保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0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 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字〔2020〕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有效整合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建立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主调主战，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密切协同的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科学高效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应急救援力量组成

全县应急救援力量主要由政府应急救援力量、企业应急救援力量、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救援专家组成。

（一）政府应急救援力量。包含各街镇、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消防等部门、单位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县人武部、驻平部队、武警等救援力量。

（二）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包含电力、农用机场、供水、燃气、危化品、通信运营商等行业领域企业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各类企业专（兼）职救援队、工程机械队、微型消防站等。

（三）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包含具有注册资质的公益救援队、青年志愿者协会等民间救援组织。

（四）应急救援专家。相关企事业单位技术专家、科研院校教授学者等。

二、联调联战工作原则

（一）专常结合，协同应对。充分发挥消防救援队伍的综合优势和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专业优势，建立健全消防救援队伍与其他应急救援力量联勤、联调、联战工作机制，提升应急救援质量和时效性。

（二）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灾害事故发生时，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

区分事故等级，一般灾害事故由属地街镇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应急管理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较大以上灾害事故由县委、县政府成立的指挥部直接组织指挥。需要跨区域应急救援力量调动由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实施。

（三）科学研判，准确把握。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通报灾害事故信息，为全面、综合、准确做好分析研判，及时调动应急救援力量，科学开展救援处置提供支撑。

三、联调联战建设内容

（一）健全指挥调度机制

1. 明确职责分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应对各类灾害事故；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全县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调度指挥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灾害事故现场处置。

2. 优化力量调度机制。需调用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救援时，由消防救援大队拟定调用方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同意后，直接向相关应急救援力量下达出动指令，同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汛期等特殊时期，须由应急管理局商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后，下达出动指令。需应急救援力量跨区域增援时，由应急管理局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具体实施。

3. 强化现场指挥处置。在县委、县政府未组织建立现场指挥机构的情况下，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在现场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情况或请求支援。应急管理局负责实时汇总信息，滚动研判灾情，及时协调各有关方面支援和保障抢险救灾行动。县委、县政府组织建立现场指挥部后，各应急救援力量按照现场指挥机构指令行动。

（二）加强日常联勤

1. 加强指挥平台建设。依托消防救援大队，建设全县统一的作战指挥平台，实现消防救援大队与县应急管理局、各类应急救援力量互联互通，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一呼百应”调度指挥网络。各应急救援力量将人员、装备、物资等基础数据录入平台并定期更新维护。

2. 加强值班值守。各应急救援力量应建立完善应急响应制度，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随时做好按照调度指令开展行动的准备。消防救援大队运用平台每月调度一次各应急救援力量值班值守情况，重要节

点、敏感时期加密调度频次。

3. 加强应急演练。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桌面推演、专项演练和综合演练，提升队伍紧急拉动和协同作战能力。

（三）强化应急联动

1. 强化信息共享。灾害事故发生后，事发地相关部门、单位在向县委、县政府报送信息的同时，抄报应急管理局和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水务、气象等部门要及时通报预警和灾情研判信息。消防救援大队接到灾情和预警信息后，及时向各联动应急救援力量推送，督促指导做好应急准备。

2. 强化响应协同。县应急管理局和消防救援大队要做到信息实时共享、灾情联合研判、应急响应同时启动。灾害事故发生后，消防救援大队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并根据救援需要调动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各联动应急救援力量接到调度指令后，迅速进行增援。应急救援专家按指令做好辅助决策和技术支持工作。

3. 强化总结改进。灾害事故处置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和消防救援大队要及时总结应急救援力量联动处置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不足，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灾害

事故调度指挥的意见和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报县政府。

四、联动保障

（一）管理保障。按照原保障渠道对各级应急救援力量予以保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吸引、动员社会资本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企业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推动形成良性互动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建立应急救援补偿制度，对社会救援力量依据上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补偿。

（二）交通运输保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通过实行交通管制、开辟应急通道、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公路等措施，为执行应急救援任务的车辆创造快速通行条件。

（三）物资装备保障。各应急救援力量组建单位应配备专业救援器材，为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根据灾害事故救援需要，及时启用应急储备装备，紧急调用抢险救援所需要的大型机械、专业设备、防护装备等设备设施，尽快投入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和综合保障。

（四）人员待遇保障。有关部门、单位要为联动应急救援人员建立职业健康档案、定期组织体检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在抢险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业务训练、演练、抢险救援中受伤致残、牺牲的抢险人员，按规定申请评残、评烈等相关待遇。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必要性，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各应急救援队伍要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与消防救援大队对接，主动参加联合训练、演练等活动，提高快速反应能力，确保关键时刻应急通信联得通、应急队伍拉得出、应急装备调得动。

(二) 加快建设进度。2020年10月底以前，依托消防救援队伍指挥平台，实

现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同各类应急救援力量互联互通，确保各类应急救援力量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

(三) 加强督导检查。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督导检查制度，消防救援大队不定期对各单位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联动响应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县安委会办公室将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定期对全县联调联战工作情况进行总结通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镇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 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镇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

平阴县镇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6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8〕28号）精神，切实加强我县耕地保护工作，守住

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建立健全镇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镇（街道）对《平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

本农田保护面积、补充耕地面积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总责，镇长（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县政府对各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以下称“县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四条 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在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等级等相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年度自查每年开展1次，由各镇（街道）自行组织开展；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三年开展1次，由县考核部门组织开展；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1次，由县政府组织县考核部门开展。

第五条 县考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补充耕地省级统筹、生态退耕、灾毁耕地等实际情况，对各镇（街道）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提出考核检查指标建议，经县政府批准后，由县考核部门下达，作为各镇（街道）耕地

保护责任目标。

第六条 全县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各镇（街道）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数据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作为考核依据。

各镇（街道）应当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的动态监测，在考核年向县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县考核部门依据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手段，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七条 镇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和“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采用百分制进行综合评价。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由县考核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共同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完善。

第二章 年度自查

第八条 各镇（街道）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县考核部门年度自查工作要求和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每年组织自查。

主要检查所辖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动态监测等方面任务落实情况，涉及补充耕地省级统筹的镇（街道）还应检查该任务落实情况。

第九条 各镇（街道）应于每年3月上旬向县考核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自查情况。县考核部门根据自查情况和有关督察检查情况确定年度自查结果，向各镇（街道）进行通报并纳入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第三章 期中检查

第十条 各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中检查按照耕地保护工作任务安排实施，主要检查规划期前2年各镇（街道）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以及补充耕地省级统筹等情况。

第十一条 各镇（街道）按照本办法和县考核部门期中检查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期中检查年的3月上旬向县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报告。县考核部门根据有关情况选取部分镇（街道）进行实地抽查，结合各镇（街道）自查、实地抽查和相关督

察检查等对各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中检查结果报告。

第十二条 期中检查结果由县考核部门向各镇（街道）进行通报，纳入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并向县政府报告。

第四章 期末考核

第十三条 各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情况。涉及补充耕地省级统筹的镇（街道），考核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等考核指标作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各镇（街道）按照本办法和县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3月上旬向县政府报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并抄送县考核部门。镇（街道）对自查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县考核部门对各镇（街道）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抽查，根据镇级自查、实地检查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等对各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末考核结果报告。

第十六条 县考核部门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6月上旬前将期末考核结果报送县政府，经县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奖惩

第十七条 县政府对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对耕地保护成效突出的镇（街道），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镇（街道）要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镇（街道）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第十八条 将各镇（街道）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做为对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抄送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各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镇（街道）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具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8年9月4日经县政府同意，由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平阴县乡镇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平政办发〔2008〕12号）同时废止。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攻坚战作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平阴县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

平阴县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方案

为加快解决我县农业农村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1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坚决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

坚战的工作要求，坚持“保护优先、源头减量，问题导向、系统施治，因地制宜、实事求是，落实责任、形成合力”的原则，加快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强化农业生产污染综合防治，推进农业绿色生态发展，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推动生态平阴、美丽平阴建设。

（二）主要目标。

1. 农业绿色生态发展。按照“资源化、减量化、生态化”的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规范化使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得到提高，规模化养殖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农用地土壤基本得到保护，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农业发展新格局，农业可持续发展、绿色供给能力明显提升。到年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40%；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比例明显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到年底，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彰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的重要阶段性成效。基本实现村庄规划编制、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全覆盖，生活污水处理加快推进，村庄干净整洁有序。

3.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完成“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建立健全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制度，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小流域生态清洁工程和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主要由农业面源污染造成的超标水体水质得到提升，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4.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农业农村环境监管明显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和农村居民参与度得到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1. 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年底前完成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保护区划定后要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明显的警示标志或宣传牌。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要

求和村民应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牵头，各镇（街道）负责落实，以下任务措施均需各镇（街道）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2.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各镇（街道）组织监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对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1次。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县水质本底状况确定监测项目并组织实施。各镇（街道）应当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以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重点，对可能影响水源地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整治，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牵头，县水务局、县畜

牧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调整农业投入结构。

1. 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工程。推进农药转型升级，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加大禁限用高毒农药清查力度，杜绝国家禁用农药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开展高效低毒、生物农药等新型农药试验、示范和推广，鼓励和引导植保专业服务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农民使用高效低风险农药，禁止在作物上使用高毒农药，做好高毒农药替代工作，逐步减少化学农药使用。严格执行农药质量标准，全面落实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和限制使用农药（含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制度。探索建立农业生产环境监测预警系统，构建现代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大力推广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技术，加强农民用药技术指导，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为重点，培养一批科学用药技术骨干，辐射带动农民正确选购农药、科学使用农药，减少盲目用药、乱用药、滥用药。因地制宜推广自走式喷杆喷雾机、高效常温烟雾机、直升机、植保无人机等现代植保机械，采用低容量喷雾、静电喷雾等先进施药技术，提高喷雾对靶性，降低飘移损失，提高农药利用率。积极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以花生、

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为重点，运用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生态调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措施，集成推广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以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为重点，鼓励开展整建制统防统治服务作业，提高科学用药、精准用药水平。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配统施、统防统治等服务。大力推进果菜茶病虫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县建设，发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示范作用，带动农民科学应用绿色防控技术。年底前全县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较 2014 年减少 10% 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在农业病虫害发生平稳的情况下，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比 2015 年下降 10%，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2. 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工程。大力推广减肥增效技术，严格执行化肥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生物肥料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肥机械。继续加快推广适合当地作物类型的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模式，组织实施水肥一体化示范工程，以设施蔬菜栽培集中区域为重点，逐

步扩大到大田粮食作物，稳步提高技术比重，通过配套建设滴灌设施，将施肥和灌溉同步进行、一体化管理，提升节水节肥水平。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全面实施耕地质量监测，实现小麦、玉米、蔬菜、果树等各种作物全覆盖。扩大配方肥应用面积，到年底，全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稳定在 90% 以上，配方肥应用面积达到省要求；全县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较 2014 年减少 10% 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增加到 4 万亩，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较 2015 年下降 6%。（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3. 实施有机肥增施替代工程。集成推广化肥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等绿色高效技术和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将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列为肥料使用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业关键技术培训重点内容。将增施有机肥列入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质量提升等相关项目建设内容，扩大项目示范带动能力。优先安排农业特色产业主产区有机肥、微生物菌肥等替代化肥施用。积极推广商品有机肥、生物肥、配方肥、果园种草和土壤调理剂，引导农民自制自用农家肥。在重要水源地汇水区域内逐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计划和有机肥增量计

划。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以补助的形式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和规模经营主体增加有机肥施用。到年底，全县商品有机肥使用量增加到2万吨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4. 推进节水农业和生态农业发展。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基本完成2020年度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强化“三品一标”认证及后续监管，引导农产品生产转型升级”。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1. 实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提升工程。坚持疏堵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优先开展就地还田。加大秸秆综合利用领域科学技术研发力度，加强科研成果示范推广。鼓励利用畜禽粪便、作物秸秆等为原料发展沼气工程，并结合种植业生产需求对沼渣沼液进行利用。鼓励实施以畜禽粪便、作物秸秆为原料的有机肥生产加工项目，促进畜禽粪便、作物秸秆等转化为有机肥源。积极探索建

立畜禽粪便、作物秸秆收集储存运输利用体系，加快培育收储运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规模适宜的收储场地，配套相关机械和队伍，探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技术路线和商业化运作模式，建立完善长效管理运行机制。努力拓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渠道，选择作物秸秆资源量大、处理利用基础好、综合利用潜力大的区域，开展整建制区域性作物秸秆全量处理利用。到年底，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强化秸秆禁烧管控，严格落实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季和秋季禁烧期，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禁焚烧秸秆。（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畜牧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开展地膜污染防治示范工程，加快推进农膜回收综合利用工作。选择花生、棉花、马铃薯等主要覆膜作物及其集中种植区域，推进农膜回收和残留治理试点，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加大新修订的地膜国家标准宣传贯彻力度，推广使用0.01mm以上标准地膜，从源头保障地膜可回收性。

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逐步建立废旧农膜回收制度。试点“谁生产、谁回收”的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现地膜生产企业统一供膜、统一回收。支持示范推广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开展全生物可控降解地膜试验示范，探索农膜污染防治新模式。到年底，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目标要求。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及利用试点。（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程。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为方向，鼓励养殖场户畜禽粪污由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代为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因地制宜推广适宜模式。到年期，全县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 63%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1%，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粪污储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或委托他人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依托农业农村部畜禽规模养殖场直

联直报信息系统，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情况、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情况等进行动态监测。（县畜牧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将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通过视频监控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畜牧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带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引导生猪生产向粮食主产区和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粪污源头减量。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行为。（县畜牧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

严格落实养殖场户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度和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加强对禁养区检查力度，杜绝出现“复养”现象。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应严格控制在适养区内，认真执行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和

相关技术标准。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排污许可制。(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畜牧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依法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连片池塘尾水集中处理模式等健康养殖方式,推进稻渔、藕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循环农业。加强渔业养殖污染治理,探索水产养殖容量控制制度,全面清理开放性湖泊、饮用水水源地网箱网围养殖。严格执行国家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严控河流投饵性网箱养殖,科学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4.实施农用地土壤保护与修复工程。在详查土壤污染状况的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年底前建立分类清单,完成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

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区县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对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及时划入严格管控类,实施严格管控措施,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严格管控类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根据农用地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到年底,完成国家、省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以及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指标,全县受污

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 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深入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提高市、县级集中式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能力，配齐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设备，加强环卫队伍建设，健全农村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到年底，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所有村庄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在巩固“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的基础上，开展农村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结合垃圾分类，对现有的收运模式进行改革，建立“定时投放、定点收集”的垃圾不落地收运模式，逐步取消现有的垃圾桶。（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牵头）

对农村乱堆乱放形成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离田农业生产废弃物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及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内一定规模的漂浮垃圾排查建档，建立工作台账，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年

底前完成清理整顿工作。严禁城市垃圾非法向农村转移堆弃，防止城市垃圾“上山下乡”。（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按照统筹城乡污水处理、统筹改水改厕的原则，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因地制宜筛选合适的污水治理设施设备、技术和模式，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对乡村振兴样板村、南水北调工程输水沿线、黄河滩区外迁安置村、水质需改善的控制单元范围内的村庄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村庄，优先解决污水治理问题。到年底，35%以上的村庄处理生活污水，其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 80%以上的村庄处理生活污水；农村新型社区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处理。确保“十三五”期间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县住建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全县农村改厕步

伐，到年底，全部镇（街道）内 300 户以上自然村基本完成农村公共厕所无害化建设改造。（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牵头）

3. 健全农村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各级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等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明确设施管理主体，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探索建立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开展专业化培训，培养村民成为村内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加强监督检查，将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纳入行业主管部门网格化管理，开展经常性排查，对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确保整改到位，充分发挥其环境效益。对新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没有保障的，不得安排资金和项目。（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县水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以区县为单位，针对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因地制宜制定禁止

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现存的耕地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在主要支流及重要湖泊、重要河口的敏感区域内，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河湖、违法占用河湖水域，严格管控沿河环湖农业面源污染。（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小流域生态清洁工程。以村庄周边、房前屋后的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推动农村河塘整治，开展保护与修复。强化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建设水土保持林，禁止陡坡开荒种地，已开垦地区逐步退耕还林还草。按照《济南市水土保持规划》要求，统筹“三带三区”水土保持需要，注重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以“四型”小流域治理为重点，兼顾北部平原风沙片区综合治理，形成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有机结合的防治体系，到年底前，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达到 4 平方公里。（县水务局牵头）

3. 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试点。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原则，整

体保护、系统修复、区域统筹、综合治理。积极实施山东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济南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将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摆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落实，动员社会力量，实现群防群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污染治理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镇（街道）要落实主体责任，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并督促镇（街道）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要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引导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领村民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各有关部门和镇（街道）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要按照本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重点对主要由农业面源污染造成水质超标的水体控制单元等环境问题突出区域的具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做出规划，并落实到位。（有关部

门和镇（街道）负责落实）

（二）强化和完善财税与土地保障政策。各级要加大乡村生态建设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资金保障渠道。市以上财政安排各类涉农资金，要重点向乡村生态环保倾斜。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统筹安排政府土地出让收益、涉农资金等相关渠道资金，用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统筹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并向贫困落后地区适当倾斜。加大对生态农业建设的财政投入力度，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农民施用有机肥市场激励机制相关要求，规模化有机肥生产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减免优惠政策。鼓励出台有机肥生产、运输等扶持政策，结合实际统筹加大秸秆还田等补贴力度。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落实关于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主体用地优惠政策，保障用地需求，按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管理。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整治等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支持农

村污水、垃圾等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推进秸秆和畜禽粪污发电并网运行、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以及生物天然气并网，落实国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并同步建立精准补贴机制的相关要求。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县畜牧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社会化参与机制。积极培育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采取城乡统筹、整县打包、建运一体等多种方式，吸引第三方治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参与到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治理。推动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探索建立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管理机制。积极谋划筛选一批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生态环保项目纳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县政府在项目安排、申报示范、落实奖补资金上优先支持，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行。推动基层政府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村庄规划建设、垃圾收运处理、污水处理、河道

管护等公共服务。扩大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规模，探索创新信用互助模式。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向符合支持范围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企业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通过开展农村地区的卫生家庭评选活动、中小學生科普教育等活动形式，推广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强化村委会在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协助推进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责任。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引导农民保护自然环境，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合理处置农业废弃物，推广绿色生产方式。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营造支持、参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监督考核。对本方案实施情况定期评估，终期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对工

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治，并启动问责程序。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突出问题将纳入环境保

护督察范畴，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要依法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合村并居不动产登记办理 工作意见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合村并居不动产登记办理工作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您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

平阴县合村并居不动产登记办理工作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合村并居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完善不动产权保护制度和办理政策，依法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确权，统一登记”的原则，新建社区的楼房分配方案由村级组织研究通过，报镇（街道）审批。镇（街道）依法出具审批意见（具体到房屋和受让人）。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镇（街道）审批意见，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不动产登记办理程序

不动产登记按照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的程序办理。各镇（街道）为民

服务大厅设立不动产登记受理窗口，负责受理集体土地上不动产登记申请工作。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由权利主体单方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申请。

三、提交材料

（一）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县政府批准用地文件；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属证

书；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
6.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7.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单；
8.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不动产权属证书；
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的材料；
5. 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税费缴纳凭证；
6. 镇（街道）批准意见；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材料。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试点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意见》（鲁国土资发〔2018〕7号）精神和省市要求，为全力支持脱贫攻坚、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战略、黄河滩区迁建等重大工程实施，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推进全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增减挂钩项目立项条件

（一）镇（街道）高度重视，项目村两委班子团结、工作能力强，履行了公告、听证、公示程序，群众同意率95%以上。

（二）建设用地复垦潜力较大，村庄能够全部或集中连片拆除，且与村外耕地相连，不得开天窗，不再受2公顷限制。

（三）土地权属明确、界限清楚，无权属争议；安置区涉及两个以上村需进行土地权属调整的，要制定土地权属调整方案并签订《集体土地权属调整协议书》。

（四）拆旧区在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预留地范围之外；建新区、安置区符合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五）拆旧区有土地权利证书。

二、增减挂钩项目实施程序

（一）项目储备。申报挂钩项目，村民委员会应建立新型农村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制定《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实施办法》、《旧村旧宅基地地上物评估办法》及安置补偿、拆旧复垦等方案，由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向镇（街道）提出申请。对符合条件的方案，由镇（街道）进行公告并组织听证，无异议的，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申

请。研究通过后，由县自然资源局纳入县挂钩项目储备库。

（二）项目立项。对纳入县挂钩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县自然资源局、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服务中心、镇（街道）要共同指导各有关村进一步完善有关方案。项目具备立项条件后，由各村与村民签订《拆迁补偿与安置协议》；由县自然资源局、镇（街道）、挂钩项目村三方签订旧村复垦协议后，由镇（街道）向县政府提出立项申请，依据镇（街道）的请示，由县政府向市政府提出项目申请。

（三）项目实施。挂钩项目（拆旧-安置）经市政府审批，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后实施。项目实施中，要严格按照“先安置、后拆旧，边安置、边拆旧，先复垦、后使用”的原则，拆旧-安置项目区完成并验收后与建新区整体呈报省政府批复。做好安置区和拆旧区的管理。

1. 安置区管理。根据批复的挂钩项目区规划以及镇（街道）审核的村与村之间的土地权属调整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分批次报县政府下达安置区建设用地供地批复。安置区建设要以镇（街道）主办、村为主体组织推进。在投融资和建设方式上，可以委托县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运作。

新开工的项目也可以由所在镇（街道）、村以挂钩项目区为单位自主投融资进行建设。镇（街道）、村自主投融资进行建设的，必须报县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2. 拆旧区管理。镇（街道）、村负责拆旧腾空，县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复垦。挂钩项目拆旧区复垦按照国家和省市土地整理项目的管理规定，严格落实业主管理制、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审计监督制、质量终身负责制和绩效考核问责制，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吸收 2-3 名村干部和村民代表参与工程质量监督，确保复垦质量。拆旧腾出的农村建设用地，首先应复垦为耕地，并与周边耕地集中连片，确保复垦的耕地数量和质量不低于建新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符合条件的复垦耕地，应纳入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管理。

（四）项目验收。项目区实施完成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自验，自验合格的，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验收申请。验收标准参照《山东省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项目区竣工验收办法》及相关规范执行。项目区竣工后应依法及时开展土地变更调查，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发放土地权利证书。项目区实

施工单位应做好档案管理工作，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的有关文件、图表、影像等资料要长期保存。

(五) 有关要求。挂钩项目未经批准立项，不得擅自开工安置区建设。严禁只建新不拆旧，形成“一户两宅”。严禁假借增减挂钩名义违规建设小产权房，向社会销售社区安置楼。违者将按照违纪、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予以立案查处，并严肃追究属地镇（街道）的监管责任。

三、增减挂钩项目资金管理

增减挂钩项目资金由县政府设立专户管理，按照“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专帐核算、封闭运行、自求平衡”的原则专项用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和旧村复垦。增减挂钩项目资金专户设在县自然资源局。根据融资渠道不同，项目资金分别采取以下办法管理。

(一) 委托县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运作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1. 资金拨付程序。社区住房建设补助资金、公建补助资金由村根据项目实施的形象进度提出拨款申请，由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县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旧村复垦资金由县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施工进度向施工单位拨

付。县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验，提出拨款方案，经县审计部门审核、县政府审批后，由县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拨付到镇（街道）财政所，各镇（街道）财政所按照村财镇管村用的有关规定监督管理，专项用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2. 资金拨付标准。充分利用增减挂政策，实行“先拆后建”和“先建后拆”两种模式，由县政府统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县域范围内统一使用，统一对外调剂。对旧村址土地复垦新增耕地所在村或权属单位每亩安置房补助 25 万元，实行先拆后建的村庄，在立项批复后一个月内完成旧村拆迁任务的每亩奖励 9 万元。实行先建后拆的村庄，在立项批复后两年内完成旧村拆迁任务的每亩奖励 7 万元，奖励资金由镇（街道）统筹用于公建、基础设施等建设使用。各镇（街道）结合各自实际，依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监督管理费用提取，明确资金具体用途。

3. 资金拨付办法

(1) 安置区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 3: 5: 2 的比例拨付，即安置区开工建设后拨付 30%，完成主体后拨付 50%，复垦并经终验合格后拨付 20%。

(2)旧村复垦资金,以投资预算为基础,按照3:5:2的比例拨付,即复垦工程开工时拨付30%,县组织初验合格后拨付50%,项目终验合格后拨付余款。最终资金结算以审计结果为依据。

(二)镇(街道)、村以挂钩项目区为单位自主投融资进行建设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镇(街道)、村承担垫付安置区全部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参照委托县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运作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旧村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组织复垦。

(三)维护、管理、奖励、异地安置资金管理办法

1.维护发展资金提取。该项资金由镇(街道)按社区新建户数每户3000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用于社区维护发展。

2.管理费用提取。县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提取1%的资金管理费用于挂钩资金的运作;挂钩项目村可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在住房建设补助资金中提取拆建管理费用。各镇(街道)结合各自实际,依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监督管理费用提取,明确资金具体用途。

3.奖励资金管理。对全面完成旧村腾

空复垦任务并经验收合格的镇(街道),按照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给予每亩1000元的奖励。由县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从挂钩项目期满之日起,按已拨挂钩资金总额月息1%加收资金占用费。

四、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管理

县政府在县自然资源局设立指标交易平台,增减挂钩指标由县自然资源局统筹管理。为支持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县内使用和调剂到县外使用的增减挂指标原则上按照6:4的比例分配。凡县内使用挂钩指标用于商住等经营性开发的,按照40万元/亩标准执行;县内使用挂钩指标用于工业和公益事业的,按照18万/亩的标准执行。县内使用挂钩指标的,需要先向指标交易平台购买指标后再征地。调剂到县外的指标,在市级以上指标交易平台公开交易。指标交易所得价款,由相应专户管理,专项用于土地增减挂钩项目。

本通知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

PYDR-2020-0020005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创新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 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创新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您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

平阴县创新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助力 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维护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统筹城乡发展，畅通“人、地、钱”挂钩渠道，助力乡村振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经县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

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创新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壮大集体经济组织经济，赋予农民更多的财产性权利，全面激发农村活力，释放农村沉睡资产，助推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全面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谱写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法治为本。法治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压舱石”，只有公平正义才能换取市场活力。各级各部门必须增强法治观念、法治为民意识，将法治信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农民权益、规范市场运行的能力，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二）坚持政府引导。强化服务引导和产业带动，逐步完善公共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不断探索、创新、完善工作机制，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宅基地退出中的主体作用，强化镇（街道）监督作用，引导城乡资本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发展乡村旅游等新业态。

（三）坚持农民自愿。在综合考虑生产、生活以及农民的适应能力和接受能力

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农民群众主体意愿，因势利导，积极鼓励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使农民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坚持政策鼓励。进一步完善宅基地退出与新型城镇化、农村土地综合改革、户籍制度改革等方面的统筹协调与相互衔接，完善资源开发收益分配机制，探索土地资产收益扶持制度，提高制度创新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使集体、农户、社会投资者多方共赢。

（五）坚持有序推进。科学把握乡村的差异性和发展走势分化特征，注重规划先行、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典型引路，切实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搞“一刀切”，久久为功，扎实推进。

三、实施主体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城镇规划区外有条件的地区，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组织实施。

四、退出类型

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是指宅基地使用权人自愿将自有合法住房、宅基地和空闲农房退还或委托集体经济组织统一

经营、租赁，获取补偿、收益的行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货币补偿方式收回或承租受托经营农村宅基地和农房，采取更新改造、拆后重建、集中整治等形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和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村庄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农村土地整治规划，结合本村实际情况，遵循科学利用、量力而行、统筹推进原则，拟定年度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补偿和奖励费用支付计划，经各组织成员或成员代表讨论通过后，予以公开。

农村宅基地退出类型包括：自有住房、部分空闲农房、闲置宅基地。

五、退后利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有偿回购、集中改造、受托经营等形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和农村宅基地，退出后的土地，可直接用于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建设村内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和公共服务设施，禁止用于房地产开发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或通过土地整治后，形成增减挂钩指标（由县自然资源局发放地票）享受《平阴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补助。农村宅基地退出后可按以下方式进行盘活利用：

（一）纳入全县合村并居规划并进行

整治复垦的村居。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镇（街道）和村委会按照布局优化、用地节约集约的原则，编制村级土地利用规划和农村土地全域整治规划，有序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整治复垦后产生的指标，以市场调剂方式统筹使用，由县政府委托县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建立保底收购机制。土地收益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新增耕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流转用于壮大集体组织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农村集体经济成员自愿退出的宅基地，每户除享受村里补偿外再奖励3万元，由镇（街道）在土地增减挂奖励资金中予以列支。

（二）进行产业开发的村居。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整村进行统一规划设计、统一开发改造，通过整体出租、合作联营等方式，对已退出的农村宅基地重新办理使用手续后进行综合开发。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农户零星退出的农村宅基地及地上房屋、空闲农房进行改造升级，其房屋可以出租，亦可与工商资本合作，共同开发乡村旅游、文化创意、健康养老、农事体验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支持传统村落整体性保护利用，在完成村民易地安置后，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购农户所

有的民宅、祠堂、纪念堂、宗族大（祖）屋等历史建筑，连同村集体享有的其他经济和历史文化资源，形成集中连片的旅游资源，共同发展乡村旅游业及其配套服务业。

利用退出宅基地兴办乡村旅游、文化创意、健康养老、农事体验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实体企业的，对其前三年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部分，由县财政按年度予以全额奖励。

六、退出程序

宅基地退出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退出申请。宅基地使用人退出宅基地时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递交书面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1. 自愿退出宅基地的申请表；
2. 不再申请宅基地的承诺书；
3. 宅基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4. 家庭户口簿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明材料；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实地核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请镇（街道）对拟退出的宅基地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权源确认、现状调查、面积勘测等实地核查工作。

（三）协商订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与宅基地退出人就退出宅基地补偿奖励事宜协商一致，村内公示7日无异议后，双方签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协议书》。

（四）退地付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协议约定向退出人支付宅基地退出补偿和奖励费用，收回土地和房屋产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宅基地，用于整治复垦的，注销其不动产权证书；用于产业开发的，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五）盘活利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的宅基地，用于整治复垦的，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建设用地复垦，复垦后经验收合格的，按复垦验收面积由县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政府指导价格一次性补偿给村集体经济组织。

七、优惠政策

为鼓励有条件的农户自愿退出全部宅基地，申请进城落户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保留在农村的山林、土地承包权、自留山、自留地。

（二）继续享有原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分配权并履行义务（被录用为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的除外）。

（三）经核准符合城镇住房保障对象

的，可申请公租房等城镇保障性住房。

(四)凡在农村宅基地退出后一年内，购买县城商品房不超过原有合法住房建筑面积的，凭地票给予购房总价款（不含车位和地下室）5%的政府财政补助（一手房以网签购房合同时间为准，二手房以交易所面签时间为准）。在此基础上购买由县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自主开发住房的，按照市场价再优惠5%。

(五)子女上学纳入城镇教育发展规划，与城镇居民子女上学享受同等待遇。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职责分工，组建强有力的工作专班，建立高效、公开透明的工作机制，切实把这项惠民的好事办好。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财政、公安、住建、民政、教体、卫健、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保障政策落实。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积极探索。各

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依章办事，规范流程，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力争通过“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的方式，为振兴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农民进城落户做好服务。

(三)大力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大局、找准定位、加大宣传，通过发放资料、现场解读、算账对比等方式，强化舆论引导，通过报纸、网络、电视、微信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农村宅基地退出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努力提高农民对各项优惠政策及办事程序的知晓率，积极营造振兴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信息共享。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农村宅基地退出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制定政策措施，切实指导并及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做好经验推广工作，确保我县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工作有序、有力、有效推进。

九、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办公室领导干部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会议研究，现将领导干部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姜爱文同志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研究室、大数据局）全面工作。

韩鲁同志分工党务、政工、文秘、信息调研、政务公开、法制、保密、档案工作，分管综合科（法制科）、信息调研科、机要科、政工科（外事科）、政务公开科。协助姜爱文同志分管县政府研究室。

任德洋同志主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工作，分工招商引资、机关安全保卫、计划生育、群众团体、包村和老干部工作。

题兴孟同志分工督查督办、提案议案办理、市民服务热线办理、政府职能转变工作。分管督查室、热线办、职能转变推

进科。

马骥同志分工综合协调、会务、财务、接待工作。分管秘书科（值班室）、行政科。协助姜爱文同志分管财务科。

路帅同志协助韩鲁同志分工党务、政工、信息调研、政务公开工作；协助马骥同志分工值班工作。

张宏珠同志协助韩鲁同志分工外事工作，分管外事科。

孙卫东同志协助韩鲁同志分工法制工作。

巩义胜同志协助姜爱文同志分工大数据工作。分管大数据科、大数据中心。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赵文冉等部分中层干部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16号

各科室：

经县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任命：

赵文冉为市民服务热线管理办公室主任（县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主任）

调整人员原职务一律免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规划》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平阴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平阴县减灾委员会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统筹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力量，有效应对新时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平阴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减灾委组成人员

主 任：王秀成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主任：范嘉池 县政府党组副书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副 主 任：姜爱文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赵开利 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宋 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陈明水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韩保良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赵长征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魏 涛 县公安局政委

卞 伟 县民政局局长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于现伟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吉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明国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陈 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子春 县水务局局长
丁连宁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洪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陶庆福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建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传资 县统计局局长
葛传荣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苏泽林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局长
孙清军 县环卫绿化中心主任
郝传静 县气象局局长
尹逊海 县黄河河务局局长
郑婷婷 团县委副书记
牛善伟 县科协主席
宋庆常 县红十字会会长
张 波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邱茂光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怀其滨 联通平阴分公司总经理
路 明 移动平阴分公司总经理
潘令宜 电信平阴分公司总经理

县减灾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日常工作。宋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县减灾委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二、县减灾委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县减灾委负责贯彻落实国家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划；研究制定全县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及相关法规制度，研究决定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有关

重大事项；统筹协调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督导检查、评估考核工作；指导各街镇和县直各部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减灾委办公室承担县减灾委日常工作，提出需要由县减灾委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负责县减灾委会议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完成县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制度；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牵头组织全县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指挥各类应急队伍，组织应急救援，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上级下拨及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

用工作；组织编制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救灾工作机制；负责制定县城抗震防灾规划。

2.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3.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重点防灾减灾项目，按建设程序组织防灾减灾救灾项目的前期审查审批工作；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上级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负责组织和协调粮油应急储备和供应加工企业参加救灾工作，保障灾区粮食供应；负责督促协调相关行业企业做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

4.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教育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受灾师生员工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负责统计报告全县教育部门受灾情况；牵头做好学校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5.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技局、县

商务局): 负责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 协调做好无线电应急处置工作; 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开展通信应急保障; 负责统计报告全县工业受灾情况; 负责指导商业企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和组织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援; 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保障机制, 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紧急调度; 负责灾区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6. 县公安局: 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 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 按照应急响应等级, 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工作, 确保安全畅通; 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 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 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 负责灾区重要目标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7. 县民政局: 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督促指导各街镇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依法组织开展社会慈善募捐, 管理、接收并分配慈善捐赠款物, 倡议社会组织参与抢险救灾、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负责

重大灾害因灾死亡人员的遗体善后工作。

8. 县财政局: 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 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管理和拨付。

9.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 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 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 承担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工作; 参与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负责防沙治沙工作的规划和实施; 承担减少、控制县内沙尘暴灾害源等方面的应急管理有关工作; 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和检疫等工作; 协助做好林业灾情统计工作。

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助灾区政府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负责城区防汛工作。

11. 县城市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保洁应急事件处理。组织、指导辖区内公共绿地、风景林地、街道绿地、防护绿地的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和检疫等工作。

12.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灾害风险地区道路、桥梁进行抗灾设计和规划；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抢通工作；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组织提供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工具；及时统计报告全县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

13. 县水务局：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水库）和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洪涝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防洪应急度汛及水毁工程修复工作；及时统计上报全县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毁损情况；为全县防汛抗旱提供水文、水资源技术支持，承担暴雨洪水与旱涝灾害调查；负责治理水土流失工作的规划和实施。

14. 县农业农村局：监测、发布农业灾

情；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业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灾害。

15.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规划推进全县灾害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指导旅游景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点应急避难场所；协调相关部门保障灾区广播、电视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损毁设施恢复重建的规划工作。

16.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开展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预防控制因灾传染病疫情的发生、流行；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县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负责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17.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灾区市场秩序，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18. 县统计局：协助建立完善灾情统计制度，配合做好灾情数据分析、评估、汇

总工作。

19.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医疗保障政策,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医疗需求。

20.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指导、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牵头组织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21.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气象服务,提出防御气象灾害的对策与建议;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负责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22. 县黄河河务局:对黄河洪水进行检测预报,掌握黄河防汛动态,对重大险情抢护、蓄滞洪区运用等提出意见建议;组织拟订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负责编制辖区内防御黄河洪水预案并负责监督实施;负责管辖范围内应急度汛工程、水毁修复工程项目规划及实施;参与黄河防汛抢险。

23. 团县委:负责支持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

等工作。

24. 县科协:引导科技工作者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作用,组织科技工作者为灾害预防和救助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25. 县红十字会: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工作;组织协调红十字会应急救援队、装备设施、志愿者等参与抢险救灾和现场救护工作;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分发捐助款物,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

26.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参加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27. 国网平阴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灾区电力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28. 联通、电信、移动平阴分公司:负责开展抢险救灾通信的应急保障和灾后通信设施抢修恢复工作。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平阴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阴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全县政务公开考核工作主要包括机制建设、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

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等内容，具体事项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附件）。

二、考核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三、考核方式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日常考核、年终考核分别占 40%、60%。

四、考核程序

（一）日常考核。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以及各单位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度报告、依申请公开办理、政策解读和回应、承办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等方面，采取日常记录、专项检查、网上测评等方式进行，一月进行一次专项考核（一般在每月末后 5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并在年终考核时核减或核加相应考核分数。

（二）年终考核。按照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各考核对象根据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自查整改，县政府办公室再进行量化考核。县政府办公室通过台帐资料、日常考核情况、年终考核情况，确定全年考核分值。

（三）结果运用。年终考核结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并根据考核情况评选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附件：平阴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

附件

平阳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办法
机制建设 10分	组织领导	以正式文件形式成立并及时调整本单位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工作机构、分管负责人和专（兼）职工作人员	2	未按要求成立领导小组扣1分；没有正式文件扣1分
		领导班子或单位内部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学习研究不少于一次，并解决具体问题	1	未按要求落实扣1分
		保持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相对稳定，如有人员调整，及时报备并自行加入(退出)对应工作群，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2	一个考核年度内发生人员调整扣1分；人员调整未及时报备扣1分
	工作部署	建立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保密审查、责任追究等政务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公开审批程序，对依法应予保密的信息，把好保密关	3	每缺一项制度扣1分；出现涉密信息上网公开的扣3分
		按规定参加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和培训会议	2	缺席一次扣1分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57分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编制完成并公开本单位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时动态调整更新，确保不存在无效、空白目录	2	未公开基本目录的扣1分；未及时更新的扣1分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做好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将各类信息上传至政务公开平台对应目录中	55	按照第三方评估反馈的问题清单进行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少整改一条扣1分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8分	指南更新情况	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时更新并标注更新日期	2	未公开指南扣1分；未及时更新扣1分
		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下载	1	未按要求落实扣1分
	主动公开情况	说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和获取方式（包括公开形式、公开时限等）	1	未按要求落实扣1分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办法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8分	依申请公开情况	说明提出申请的方式（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说明），申请处理的情况、收费标准，并公开本单位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	1	未按要求落实扣1分
		说明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编、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并及时更新	1	未按要求落实扣1分
	工作机构信息	说明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1	未按要求落实扣1分
	监督与救济渠道	说明监督与救济渠道信息	1	未按要求落实扣1分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5分	可获取性	及时编排本单位当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在下年度1月31日前上报县府办政务公开科，并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	2	未按时编发扣1分；未按时上报扣1分
	内容全面性	按照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的格式模板发布，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依申请公开情况，机构人员情况，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纳入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	2	未按要求落实扣2分
	历年报告	是否发布历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未按要求落实扣1分
依申请公开 8分	渠道建设	依申请公开渠道通畅（网上、电子邮箱和信函申请及时获悉，当面提交申请有回执），确保依申请公开事项及时受理。	1	渠道不畅通的扣1分
	规范答复	建立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台账（台账格式包含申请人姓名（名称）、联系方式、接收日期、申请方式、申请内容、答复期限、送达方式）	2	未按要求落实扣2分
		依法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 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答复；2. 出具书面告知书（正式文号并加盖单位公章）；3. 答复内容不能有文字性错误；4. 说明法律依据、理由；5. 告知救济渠道，明确救济机关名称、地址等信息。	5	未按要求处理，每项要求扣1分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办法
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 10分	制度执行	拟制公文时，明确文件公开属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拟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	2	未按要求落实扣2分
	政策解读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单位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制发单位负责做好解读；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	3	未按要求落实一次扣1分
		在政策文件页面关联解读材料页面链接，在解读材料页面关联政策文件原文链接	4	没有互为链接的一次扣1分
	舆情回应	加强对舆情风险的源头研判，在宣传、网信部门统筹指导下，落实好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	1	未按要求落实扣1分
其他 2分		县政府及办公室安排部署的其他有关政务公开事项完成情况。	2	一次未及时完成扣1分
加减分	加分事项	政务公开工作被国家、省、市、县通报表彰或领导批示的		分别加6、5、4、3分
		政务公开工作信息被国家、省、市网站平台采用的		每采用一篇分别加6、5、4分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采用电子书、结构化展示、有声朗读等多形式展示	3	每多一种形式加1分，最多3分
		单位主要领导带头解读政策，或通过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	3	每多一种形式加1分，最多3分
	扣分事项	错误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扣分；因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乱作为引发行政复议被责令改正或引发行政诉讼败诉		每发生一起扣3分
		依申请公开事项超期办理		每发生一次扣5分
本单位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被国家、省、市、县负面通报的			分别扣6、5、4、3分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亩产效益”评价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业：

《平阴县“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平阴县“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创新发展质量和效益评价体系，建立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35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综合评价办法

（一）评价范围

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实际占地3亩（含）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热电厂、燃气、给排水、污水处理等带有公益性企业不在评价范围。

（二）评价指标和权重

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分别设定评价指标和权重，各指标值取企业上年度全年数据。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指标及权重：

综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单位用地税收（权重50分）、单位用地产值（权重20分）、全员劳动生产率（权重10分）、单位能耗销售收入（权重10分）、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权重5分）、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权重5分）。

加分项目（最高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

2.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评价指标及权重：

单位用地税收（权重80分）、单位用地产值（权重20分）。

（三）指标基准值

各项评价指标的基准值，参考上一年度工业企业该项指标平均值的2倍确定。

（四）计算方法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为各项指标数据得分之和。单项指标得分=该指标上年度数据÷该指标基准值×该指标权重分。

单项指标最高分不超过该项指标权

重分，最低为0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指标得分为0分。企业确无污染排放的，得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权重分。

若单个企业有多个地块的，将所有地块视作一个整体计算综合评价得分；集团型企业原则上按照集团整体进行评价，如有产业差异，也可按独立法人企业分别参与评价分类。

（五）分类排序和比例

根据企业评价年度各项考核指标数据，按照规上、规下两大类，再按行业分类，分别计算出行业内企业的绩效综合评价得分，根据行业内企业得分高低顺序划分A、B、C、D四档：

1. A类为优先发展类，主要指资源占用产出高，经济效益好，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税收贡献大，符合新旧动能转换重点方向，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前20%（含）的企业。

2. B类为支持发展类，主要指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带动支撑作用，单位资源要素产出较高，生产经营效益较好，税收贡献较大，综合评价得分排名20%—60%（含）之间的企业；

3. C类为提升发展类，主要指单位资

源要素产出一般，生产经营效益不高，税收贡献不多，需要进行倒逼提升，综合评价得分排名 60%—95%（含）之间的企业；

4. D 类为限制发展类，主要是单位资源要素产出低，生产经营效益差，税收贡献少，需要重点整治，综合评价得分排名末 5%的企业。

（六）调整规则

1. 扶持。对“小升规”和“个转企”企业设置 2 年保护期，保护期内不实施差别化惩罚措施。对符合产业政策的新增土地面积的建设项目设置 2 年保护期，保护期内新增的土地面积不计入评价用地面积；对纳税超过 500 万元以上且单位用地税收不低于 2 万元的企业、市级及以上优秀企业直接列入 A 类

2. 加分。对企业符合下列情况的予以加分，单个企业同一事项加分按就高原则且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全部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1）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的企业，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2）拥有中国驰名商标、省名牌产

品或著名商标的企业，分别加 3 分、1 分；上年度评定为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济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分别加 2 分、1 分。

（3）上年度主持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加 5 分、3 分、1 分；主持修订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加 3 分、1 分、0.5 分。

（4）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加 2 分。

（5）入选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范围的企业，分别加 5 分、3 分；入选国家级、省级瞪羚企业或隐形冠军的企业，分别加 2 分、1 分。

（6）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当年度完成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加 2 分，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加 3 分，1 亿元以上的企业加 5 分。

（7）上年度获得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每 1 件加 0.3 分，最高分数不超过 2 分。

3. 降级。上年度发生 1 起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审计部门查处虚报评价指标数据的企业。以上企业评价分类时在原有基础上（除 D 类）调降一档。

4. 否决。

(1) 以下企业不能列入 A 类：

- ①工业企业税收总额低于 100 万元；
- ②当年度退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③当年亩均用地税收低于 2 万元的企业。

(2) 以下企业直接列入 D 类：

- 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落后产能，需实施整厂关停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
- ②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恶意欠薪的企业。

(七) 动态调整

根据企业每年综合评价结果，对 A、B、C、D 四类企业的分类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在每年第一季度按照企业上一年度数据进行评价，并按评价得分调整分类。

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分割转让等改造提升项目的，由企业提出申请，所属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初审后转报，经县“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后，调整差别化措施。

同时，可对初创期企业、企业重大项目建设期等情况作出特殊规定。

因客观原因造成分类有误、评价遗漏的，由企业提出申请，所属镇（街道）、

经济开发区初审后转报，经县“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认定后，给予调整。

二、结果运用

以市场要素配置为核心，坚持“保高效、限高耗”的原则，依法依规实施用地、用电、用水和财政等差别化政策体系，把企业分类综合评价结果广泛应用到工业经济各个领域，倒逼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主要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如下：

(一) A 类企业（优先发展类）

- 1. 在申请新上项目用地时优先保障。
- 2. 在申报各类资金补助项目、评先评优活动时优先推荐。
- 3. 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对企业信用评级、贷款授信、续贷过桥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二) B 类企业（支持发展类）

- 1. 在申报科技创新、技术改造、“两化融合”、节能减排等项目时，给予适当支持。
- 2. 在企业新上项目用地、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求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 3. 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对企业信用评级、贷款授信、续贷过桥、股权质押融资

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三) C类企业（提升发展类）

1. 当年不推荐参评年度各类评先评优活动。

2. 原则上不予安排新增工业用地指标。

3. 控制原有产能扩张项目，除国家鼓励类技术改造、节能减排项目外，不予审批与原有产能相同（近）的新建项目。

4. 按照省、市、县要求规定，实行差别化用电、用水、用气等政策措施。

(四) D类企业（限制发展类）

1. 当年不得参评年度各类评先评优活动。

2. 从严控制增加信贷总额。

3. 严格控制原有产能扩张，不得增加排污指标。

4. 按照省市县要求规定，实行差别化用电、用水、用气等政策措施。

三、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和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人为成员的平阴县“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经济开发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配强工作力量，增强工作主动性，确保改革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明确工作职责。各相关部门及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按照改革方案综合评价指标内容与结果应用，认真落实各自职责，确保各项指标数据真实准确，差别化政策执行到位。

1.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的综合统筹协调工作，牵头制定完善实施方案，做好各项指标数据的汇总、分类、评价工作，对评价结果予以公示，向有关部门提供评价结果。

2. 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并提供煤耗量数据；牵头审核企业能耗总量（煤、电、天然气和水）。负责牵头制定用电、用水等差别化政策。

3.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和所属行业分类代码。

4. 县人社局负责审核并提供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平均职工人数。

5.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核并提供企业用地面积数据；负责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填报用地数据的培训、审核工作；负责企业及新增工业项目用地政策的落实工作。

6.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负责审核并提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数据。

7. 县税务局负责审核并提供企业实缴税金、销售收入、研发经费支出等数据；负责提供全县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名单和所属行业分类代码，行政审批服务局、统计局配合。

8. 县供电公司负责提供企业总用电量数据；负责差别化电价的落实工作。

9. 县水务局负责核定企业总用水量数据；负责差别化水价的落实工作。

10. 平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负责提供企业燃气耗气量数据。

11. 济南琦泉热电有限公司负责提供企业蒸汽耗汽量数据。

12.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辖区内工业企业的数据采集、审核、修正等工作。

13. 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提供创新平台、发明专利、品牌和标准建设等情况。

14. 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人社局分别负责提供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税收违法行、恶意欠薪等情况。

15. 县审计局负责评价指标数据真实性的审计工作。

（三）做好评价工作。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统计和上报，认真做好企业综合评价基础工作，确保企业用地、用电、用水、用能、排污、税收、销售收入、工业总产值、职工人数、研发经费等数据准确无误。因客观原因造成评价有误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属地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初审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召集相关部门协调处理。“亩产效益”评价工作每年1月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启动，县统计局负责提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县税务局负责提供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名单及相关数据；2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启动辖区内工业企业各项数据的采集、填报、核实工作；3月初相关部门启动各项数据的核实工作，将修正后的数据提报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启动相关数据的抽查审计工作，将审计结果提报工业和信息化局；4月底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指标排序并报县政府审定，对评价结果予以公示。

（四）狠抓结果运用。各相关部门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充分运用评价结果，

推动资源要素向高效企业集聚，运用过程中要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杜绝各类“一事一议”情况发生。建立对C类、D类企业专项监管和执法制度，对拒不执行差别化政策的企业实施联合执法，确保各项政策执行到位。

（五）强化审计和督查考核。县审计部门要做好评价指标数据真实性审计工作，督查考核部门要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将综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六）加大宣传力度。各相关部门及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加大“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宣传力度，深入企业做好有关政策解释说明，做好企业转型升级

服务指导工作。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作用，大力宣传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先进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的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附则

本方案由县“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

- 附件：1. 平阴县“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 “亩产效益”评价改革主要指标解释

附件 1

平阴县“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王秀成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范嘉池 县政府党组副书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 成 员：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赵长征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汝 涛 县人社局局长
- 于现伟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李子春 县水务局局长
- 宋 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贾红霞 县审计局局长
- 张建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赵传资 县统计局局长
- 韩 彬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苏泽林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局长
- 刘 钊 县税务局局长
- 张型平 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局长
- 邱茂光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 刘秀丽 榆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 娄西贤 锦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 门洪斌 安城镇镇长
- 张化龙 玫瑰镇镇长

赵正华 东阿镇镇长

董德祥 洪范池镇镇长

赵海涛 孔村镇镇长

苏东润 孝直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赵长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成员，具体负责“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价。同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赵长征同志任召集人，定期召集成员单位开展工作会商，协调解决“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推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附件 2

“亩产效益”评价改革主要指标解释

一、评价对象

全县范围内所有占用土地的工业企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除外）。

二、评价指标

1. 单位用地税收(单位:万元/亩)

单位用地税收=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实际入库（不含查补以前年度税款）主要税费合计数额，具体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用地面积：指企业实际用地面积，包括企业通过政府出让、土地二级市场获得使用权的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实际占用的土地，以及其他实际占用的土地等。

2. 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万元/吨标准煤)

单位能耗销售收入=销售收入/总能耗

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

务的收入。

总能耗：指企业生产和非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总量，主要包括煤、电、气消耗，可根据用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专用发票注明的购买数量，按相应系数折算成标准煤核算消耗总量；也可通过其他相关部门采集，但要确保真实、可靠，并做出书面说明。

3. 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单位:万元/当量吨)

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销售收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指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4 类指标的排放当量之和。

4.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单位:%)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发经费支出/销售收入

研发经费支出：指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内部经费支出。

5. 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总产值（现价）
/年平均职工人数

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根据产品的价值量指标计算的平均每一个从业人员在单位时间内的产品生产量，等于企业的工业总产值除以年平均职工人数。

工业总产值（现价）指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工业产品总量，无法核算的，可由销售收入代替。

6. 单位用地产值（单位：万元/亩）

单位用地产值=工业总产值（现价）/
用地面积。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给予宋成国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决定

平政办字〔2020〕21号

宋成国，曾用名宋承国，男，1969年7月出生，汉族，平阴县东阿镇人，初中文化，1990年9月参加工作，199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2年任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工勤人员。

经调查，宋成国存在以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问题。

2012年，宋成国的妻子张某银开办的平阴县贤子峪金银养殖专业合作社猪舍项目在县农开办申请立项，为顺利申请新建猪舍产业化扶持项目的资金，宋成国送给平阴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原主任刘某法一张价值4千余元的中石化加油卡。

2015年，平阴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的玫瑰镇小流域治理项目招标，宋成国的哥哥宋某平借用平阴县汇丰市政工程处的资质投标了该项目。为让刘某法在招投标

过程中给予关照，由宋成国经手送给了刘某法10万元现金，最后宋某平顺利中标该项目。

宋成国身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经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宋成国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由高级工降为中级工。

本决定自2020年6月18日起生效，处分期至2022年6月17日。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机关申请复审。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宋成国处分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平政办字〔2020〕22号

县监察委：

2020年6月17日，我单位收到县监察委《关于给予宋成国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通知》。2020年6月18日，召开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办公会研究，给予宋成国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决定。2020年6月19日，向宋成国送达处分决定，听取本人意见。2020年6月19日，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决定由韩鲁在2名干部职工中宣布。2020年6月23

日，分别送达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单位。

2020年6月23日，将处分决定存入本人档案。处分决定执行到位。

特此报告。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财源街（茂昌新天地片区第三期）棚改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23号

榆山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财源街（茂昌新天地片区第三期）棚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您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财源街（茂昌新天地片区第三期）棚改项目 实施方案

为改善广大居民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丰富城市建设内容，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城市形象和管理水平，按照《平阴县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2016-2020）》，结合片区改造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财源街（茂昌新天地片区第三期）棚改项目东至茂昌二期安置房，西至黄河路，南至茂昌银座新天地建成区，北至市场沟，计划改造约240户。

二、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坚持“阳光征收，让利于民，用群众工作法”原则，制定周密计划，创新工作思路，采取得力措施，依法有序推进，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确保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三、补偿安置政策

国有土地上房屋，按照《茂昌新天地片区第三期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实施补偿安置。原平阴镇家属院内三栋住宅楼房及附属物，参照国有划拨土地上类似房屋评估并适用前述方案补偿安置。其他集体土地上房屋按以下办法补偿安置：

（一）东南沟居集体土地上房屋

补偿安置执行2011年12月份“县城城市改造投融资管理中心、东南沟社区居民委员会、综合贸易中心建设指挥部”三方签订的《新天地片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由东南沟社区居民委员会实施动迁，县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原县城市改造投融资管理中心）和东南沟社区居民委

员会实施补偿安置。

（二）其他集体土地上商服商住房屋

以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发布之日为评估时点，按照所处区位类似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确定补偿价值。

1. 房屋用途认定

（1）土地证与房产证均载明“商服”的，认定为商服用房。

（2）土地证与房产证或建设工程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呈批表记载用途不一致，但其中一证用途载明为“商服”或“商住”的，按商住楼认定，一层面积认定为商服面积，其余面积认定为住宅面积。

2. 安置方式

（1）无论商服还是商住，选择实物安置的，双向评估、结清差价。居民就全部面积或剩余面积放弃选房安置的，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领支付补偿款。

（2）商服用房和住宅均按照套内加等比例公摊的标准，在安置区内按对等面积置换安置房，有差价款的，需结清差价。商服面积和住宅面积不能互相结转。

（3）商住楼住宅部分置换安置房后如有剩余面积并继续选房的，剩余面积必须达到拟选房屋建筑面积的一半以上，商服用

房剩余面积选房不受此限制。

3. 补偿安置面积计算方法

(1)等于、小于证载面积的，依实测面积补偿安置；超出证载面积且与证载部分为同一次结构的部分按评估基准价的95%补偿安置。仅提供建设工程呈批表，不能提供规划许可证或房产证的，呈批表记载面积部分按现行标准在评估价款中扣除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费。

(2)商服商住楼已转卖，买受人没有办理产权登记的，按评估基准价的95%补偿安置买受人，双方必须履行买卖合同确认程序。

(3)沿街楼房外同一院落内的其它房屋按地上附属物补偿，不予置换应安置面积。楼房地下室、负一层室内高度在2.2米以上的，按600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偿，不予置换应安置面积；室内高度不足2.2米的，不予补偿安置。

4. 其它补偿（按被征收房屋面积计算支付）

(1)搬迁费：商服部分每平方米20元；住宅部分每平方米15元。

(2)临时安置费：商服部分每平方米15元；住宅部分每平方米10元。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支付6个月。

(3)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营业、生产用房每平方米60元；其他非住宅用房每平方米40元。

四、安置房及选择

安置房建设地点位于黄河路以东，榆山路以西，市场沟以南，茂昌银座新天地建成区以北，为国有出让土地上的商品房。

本项目范围内的棚改居民按取得腾空验收合格证的先后顺序挑选安置房。

五、奖励标准

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安置协议且在约定的搬迁期限内搬迁的，按照以下标准奖励：

（一）住宅房屋本户签约搬迁的，给予10000元奖励；本户所在小组（由指挥部根据居住情况划定）全部签约搬迁的，每户再给予15000元奖励；本户所在大组（由指挥部根据居住情况划定）全部签约搬迁的，每户再给予5000元奖励。

（二）商服房屋按最高不超过商服房屋补偿价值的10%奖励。本户在签约期内，第1日签订补偿协议并交验空房的，给予商服房屋补偿价值10%的奖励；第2日至第3日签订补偿协议并交验空房的，给予商服房屋补偿价值7%的奖励；第4日至第7日签订补偿协议并交验空房的，每日再

降低 1%奖励。

(三) 同一居民就同栋商住楼商服和住宅不论签订几份补偿安置协议，均按一户验收并按房屋用途中奖励金额高者享受奖励。

六、未登记建筑认定处理

(一) 未登记建筑以未登记建筑认定和处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的认定结果为补偿安置依据。工作原则和程序如下：

1. 工作组由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牵头，县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房管中心、榆山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抽调专人组成，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合理合法、结果公开的原则认定和处理。

2. 未登记建筑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调查。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服务中心、榆山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调查收集未登记建筑的相关资料，汇总后报工作组。

(2)认定。工作组根据资料对未登记建筑的坐落、权属、面积、用途、土地状况、建筑年代等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出具认定意见。

(3)送达公示。认定意见应及时送达利害关系人并在改造范围内公示，公示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4)重新认定。利害关系人对认定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限内，向工作组书面提出重新认定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工作组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重新认定。重新认定结果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未登记建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合法建筑：

1. 相关建设审批手续齐全且与审批要求基本一致的，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登记证明的已完工建筑；

2. 相关建设审批手续齐全且已完工部分与审批要求基本一致的未完工建筑；

3. 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

4. 符合城乡规划，经榆山街道办事处（或原平阴镇政府）审核、县政府批准的。

(三) 认定为违法建筑的，按违法建筑拆除规定予以拆除。

七、推进措施

(一) 组织领导

成立分管县长任总指挥的财源街（茂昌新天地片区第三期）棚改项目指挥部，负责日常推进工作，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

分工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改造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二) 部门、单位职责分工

1.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寻衅滋事、妨害公务、阻碍执行职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2. 县司法局。负责法律咨询、公证服务、法律顾问、棚改法律文书把关工作,做好未登记建筑认定工作。

3.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

4.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履行土地征收启动公告等土地征收法定程序;负责被征收房屋两证注销工作;做好未登记建筑认定工作。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安置房建设工程管理、协调、服务工作;做好未登记建筑认定工作。

6.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征收拆迁区域内的违法建筑进行调查、处理。

7. 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负责棚改政策落实和项目推进协调工作;配合县司法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做好政策宣传、落实和服务工作;负责棚改项目数据信息统计报送工作;负责各级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及绩效评价;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动迁工作。

8. 县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安

置房建设工作;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榆山街道办事处、拆迁户共同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负责补偿安置资金支付;负责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榆山街道办事处一道完成选房、结算等工作。

9. 榆山街道办事处。负责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动迁工作;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集体土地上拆迁户共同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三) 工作要求

1. 切实履职尽责。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榆山街道办事处、东南沟居要切实肩负起实施主体的责任。其它各成员单位也要根据分工,提前沟通,及时报到,立即切入工作,履行职能。对本方案中未明确规定但指挥部根据项目推进需要而交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的工作任务,必须不折不扣地完成,决不允许推诿扯皮。

2. 严肃工作纪律。所有被拆迁房屋面积,以测绘报告为准。所有被拆迁房屋补偿标准,以评估报告为准。任何人无权干预测绘、评估机构正常开展业务。凡是按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一律公开,需要公证的一律实行公证。凡是相关法律及文件中没有规定、需要拿出处理意见的,必须在

征求司法部门、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经指挥部集体研究确定，以会议纪要为准，任何人无权超越政策、擅自表态。涉及到房屋性质、归属、合法性认定等问题，应当由单位出证明的单位出证明，应当走法律程序的走法律程序，应当集体决策的集体决策，所有未登记建筑的处置以未登记建筑认定工作组的认定结论为准，决不允许想当然、擅自做主。

3. 确保人员到位，协调推进到位。项目需抽调部门（单位）人员坐班办公或盯靠项目的，报经指挥部批准后，相关部门（单位）必须派人到岗到位接受管理和调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必须明确一名副职

领导干部做为联络员，牵头本部门内部相关科室做好项目推进工作，决不允许部门内部互相扯皮、贻误工作。对本方案中未能涉及的特殊情况和问题，由指挥部召集会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解决。

4. 确保如期完成改造。指挥部办公室要统筹项目改造各个环节的工作内容，列出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各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工作压茬进行，并联推进，确保项目按节点推进，按计划完成。

附件：财源街（茂昌新天地片区第三期）棚改项目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财源街（茂昌新天地片区第三期）棚改项目 指挥部成员名单

- 总指挥：张海军 副县长
- 副总指挥：李吉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于现伟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嘉勤 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主任
马 军 县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 箭 榆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刘秀丽 榆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 成 员：徐 坤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雪峰 县司法局主任科员
丁 刚 县财政局主任科员
任尚红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蒿 平 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邱 国 县房管中心副主任
孔 雪 县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脉峰 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副主任
程志远 县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 峰 榆山街道人大工作室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赵嘉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丁刚、王雪峰、任尚红、王脉峰、张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在各门（单位）抽调。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重点任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实施方案〉等12个方案的通知》（鲁办发〔2020〕5号）有关精神，按照《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济南市“四个中心”建设、“九大提升行动”和强化“五个保障”2020年度目标任务的通知》（济发〔2020〕3号）、《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市“重点工作攻坚年”重点任务实施方案〉

的通知》（济发〔2020〕7号）和《2020年济南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有关要求，深入推进全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向纵深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优化政务环境和营商环境为目标，以破解当前我县“放管服”改革进程中重点难点问题为导向，聚焦与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最密切的领域和事项，找准推动“放管服”改革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以更大力度的“放”推动简政放权，以更严要求的“管”持续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以更高质量的“服”不断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努力打造办事效率最高、创新创业活力强的最优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1. 加强对权责清单的监督管理。深入推行权责清单制度，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按照职责分工对政府部门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动态调整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加强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和相关应用平台建设，为权责清单管理和运行提供技术保障，促进政府部门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

职尽责，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依法保障的政府职能体系。（牵头单位：县委编办；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大数据局及县有关部门）

2. 加强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权责清单与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动态化衔接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局、县司法局）

3. 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衔接落实。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及时将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衔接落实到位，并向社会公布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

4. 清理整治变相审批许可。根据省政府部署安排，对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中，所有依相对人申请办理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在实施中存在的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实施的审批和许可进行清理整治。按省要求做好向社会公开征集变相实施审批和许可问题线索的自查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方案，提出简化、优化管理措施，规范行政

权力运行。(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

5. 扎实做好市级行政权力下放事项承接和实施工作。

(1) 扎实推进“市县同权”。市级行政许可事项通过综合运用直接下放、服务窗口前移和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等方式调整由县级实施,做好权力事项承接和实施工作。(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

(2)做好市级下放的省级开发区经济管理权限承接和实施工作。(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平阴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做好市级工伤认定行政确认的承接和实施工作。(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做好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承接和实施工作。(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做好市级水务领域行政权力下放的承接和实施工作。(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6)做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仓储经营、构成重大危险源和加油站首次发证除外)、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证核发(首次发证除外)、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和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等行政权力事项承接和实施工作。(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二) 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6. 夯实监管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依法对负责审批或指导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

7. 创新监管方式。

(1)推动市场监管机制创新,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不低于5%,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牵头发起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至少1次,发起和参与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不低于本部门总抽查数的10%,实现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2)深入推进社会信用监管。实现失信联合惩戒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的闭环管理。(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3)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政务失信信息共享交换机制。(责任单

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法院)

(4) 探索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8. 加强司法监管。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着力从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保护投资者等方面，不断促进我县营商环境指数提升，充分发挥司法在稳定市场预期、促进市场交易、保护新业态和维护创新创业环境中的规范、引领作用。

(牵头单位：县法院；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及县有关部门)

9.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 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2) 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机制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行刑衔接。(责任单位：县法院)

(三) 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0. 增强政务服务意识。落实“店小二”服务理念，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努力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全力打造“审批有速度、服务有温度”的一流政务服务环境。(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

11. 健全完善审批服务机制。建立健全

业务协同、审管互动、运行监控、四维协同等行政审批运行管理制度体系并做好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

12. 强化审管互动。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行政权力事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厘清审批与监管的权责边界。(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

13.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公开化。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环节和流程、承诺时限等，编制服务指南，统一向社会公布实施。(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

14.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一次办、限时办、集中办、就近办、网上办。

(1) 编制公布并动态调整“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

(2) 推进依申请非涉密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大厅集中办理。(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

(3) 涉企审批事项实行容缺受理，除需现场核查的审批事项外，“不见面审批”

事项力争达到 100%。建立“秒办”“自助办”服务区。(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

15. 推进流程再造，提高办事效率。

(1) 再造办事流程，能精简的环节坚决精简，能压缩的时间压缩到底，为办事群众提供准确的指引。(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

(2) 进一步优化节能审查流程、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 进一步优化出入境服务流程、户口业务办理流程、车驾管服务流程。按照上级工作安排部署，推进“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应用，实现政务办事窗口业务“刷脸可办”“无证可办”。(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4) 进一步优化卫生健康领域政务服

务流程。(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5) 进一步优化医保经办业务流程。(责任单位：县医保局)

(6) 进一步优化城市供水报装业务流程。(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7) 进一步优化用电报装业务流程。(责任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平阴供

电公司)

(8) 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9) 进一步优化企业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服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平阴分行)

(10) 进一步优化燃气报装业务流程。(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批中，试点推行告知承诺制度。试点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免审换证制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2) 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行高频证明事项电子化，打造“无证明城市”。(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局)

16. 改进政务服务方式。完善窗口“无否决权”工作机制，继续实行周末预约服务、上门服务、“你不用跑我来跑”帮办代办服务、“店小二”式定制服务，继续推进“政银合作”模式。(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

17. 擦亮“在平阴 您放心”服务品牌。政务服务大厅作为开展“在平阴 您放心”服务品牌行动集中展示窗口，制定窗口工

作规范和服务标准，打造高效便利的窗口服务体系。推动线上线下同一事项同一标准，推动涉企优惠政策一窗提供，提高市场主体对惠企政策的知晓度、感受度。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优化流程使企业注销更为便利、规范、透明。（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

18. 增强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满意度。提供企业个性化、套餐式订制服务咨询，推出 100 个以上高频事项和 20 个以上主题套餐的场景引导服务，企业群众办事的体验感、满意度明显上升。确保依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按时办结率 100%，办结结果满意率 98%以上。（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局及县有关部门）

19. 完善政务服务调查考评体系。

（1）围绕优化营商环境，12345 市民热线定期开展为民办实事需求调查，不断提升为民办实事、为企业提供精准政务服务的有效性、科学性。（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

（2）进一步深化找茬窗口运行机制建设，继续完善“好差评”制度，健全完善投诉反馈机制，建立投诉事项管理台帐，

确保“差评”事项件件有回音。（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四）进一步推动重点领域改革

20. 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企业开办专区，实行“一窗受理、一窗出件、半日办结”，将新开办企业营业执照申领、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合并为一次申报、一次登录、一表填报、全量采集，全面实现全程网办。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人民银行平阴分行、县大数据局）

21. 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审批模式，继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部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全面推行“互联网+审批”机制，积极推行网上申报、“一链办理”。实施全流程网上监管，实现审批数据网上实时共享、审批环节全程跟踪督办及审批时间节点控制，实行“亮灯”管理制度。推行施工图审查、招投标交易、施工许可证核发全过程数字化。实行规划、土地、消防、

人防、城建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推进“竣工测验合一”改革。推动“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推进以项目为主导向以规划为统筹的审批模式转变。(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2. 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流程优化。通过设置综合窗口、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模式,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的“一窗办理”“网上办理”和“不见面办理”。(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23. 持续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投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落实的协同,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24. 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1)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规范准入管理,确保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县有关

部门)

(2)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条款的内容。(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

(3) 强化政府采购监管,收到投诉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于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县级部门年度采购项目预算中,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强化互联网+招标采购,推动电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优化建设,促进招标投标信息资源共享;协调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加强投标和履约担保监管;督促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一步完善公平有效的招标投标投诉机制。(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5)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基本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着力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机制,实行目录管理;全面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25.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清理现行规范性文件,解决民营企业市场准入、产权保护、投融资、公平竞争、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困难,让法治成为平阴竞争力的核心标志。力争推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法治政府示范的经验做法,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及县有关部门)

(六) 进一步激励创新创业

26. 拓宽职业技能培训渠道。以服务企业发展为导向,开展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围绕企业的主营业务和职工技能

水平等方面需求,加大对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力度,在县域(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提供专业技能培训。通过校企联姻方式,有计划地为企业提供定制化技能培训,促进职业教育和技工类教育的融合。以提供充足技能人才为目标,探索制定职业技术学院引进计划,启动现有职业中专升级工作。(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7. 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支持发展跨境电商、无人零售、共享经济、平台经济、无车承运人、医疗康养等新业态,实行包容性、服务性监管。(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 进一步改善社会服务

28. 高质量打造更具吸引力的教育。合理布局幼儿园和中小学校,优化配置教育教学资源,创新发展教育事业。畅通外来人才子女入学通道,凡在我县有就学需求的,其子女就读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结合本人意愿由主管部门按照相对就近原则优先安排;子女在外就读高中阶段学校申请转入我县的,可根据等级相当原则妥善安排。(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

29. 高水平提供人性化医疗保障。加快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健全基本医疗保障，鼓励引进发展高水平社会医疗机构，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创新针对企业家和高层次人才的医疗服务举措，开通就医绿色通道，提供预约就医就诊接待服务；推行企业家和高层次人才健康管理服务，定期免费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并由建档医院根据体检和平时就诊情况，提供健康咨询、健康教育、心理疏导等服务。（县卫生健康局牵头）

（八）进一步推动外商投资和贸易便利化

30. 建立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综合服务体系。

（1）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快速维权处理机制。（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

（2）加大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局）

（3）实行外商投资企业网格化管理。健全提升“服务大使”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事关全县经济发展大局，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确保工作扎实有序推进。涉及多个部门的重点任务，各牵头单位要增强全局观念，加强组织协调，各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全力支持，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分解落实涉及本部门（单位）的重点任务，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进度、推进措施、分管领导、负责科室。各牵头单位要建立重点任务督查台账，没有牵头单位的由责任单位建立台账。

（三）严格监督问责。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通过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调度重点工作进度，实行动态管理、全程跟踪督办，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全县优化营商环境考核体系。对工作推进迟缓、影响整体工作进度的，进行通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附件：2020年平阴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附件

2020年平阴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1	加强对权责清单的监督管理。	深入推行权责清单制度，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按照职责分工对政府部门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动态调整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加强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和相关应用平台建设，为权责清单管理和运行提供技术保障，促进政府部门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依法保障的政府职能体系。	县委编办	县司法局、县大数据局及县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2	加强事项动态调整机制。	建立健全权责清单与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动态化衔接工作机制。	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局、县司法局	12月底前
3	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衔接落实。	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及时将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衔接落实到位，并向社会公布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	县政府办公室	县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4	清理整治变相审批许可。	根据省政府部署安排，对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中，所有依相对人申请办理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在实施中存在的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实施的审批和许可进行清理整治。按省、市要求做好向社会公开征集变相实施审批和许可问题线索的自查整改工作，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分别制定整改方案，提出简化、优化管理措施，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县政府办公室	县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5	扎实做好市级行政权力下放事项承接和实施工作。	扎实推进“市县同权”。市级行政许可事项通过综合运用直接下放、服务窗口前移和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等方式调整由县级实施，做好权力事项承接和实施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县有关部门	8月底前
		做好市级下放的省级开发区经济管理权限承接和实施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平阴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2月底前
		做好市级工伤认定行政确认的承接和实施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月底前
		做好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承接和实施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月底前
		做好市级水务领域行政权力下放的承接和实施工作。	县水务局		12月底前

		做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仓储经营、构成重大危险源和加油站首次发证除外）、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首次发证除外）、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和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等行政权力事项承接和实施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9月底前
二、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6	夯实监管责任。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依法对负责审批或指导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县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7	创新监管方式。	推动市场监管机制创新，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不低于 5%，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牵头发起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至少 1 次，发起和参与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不低于本部门总抽查数的 10%，实现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月底前
		深入推进社会信用监管。实现失信联合惩戒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的闭环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持续推进
		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政务失信信息共享交换机制。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法院	12月底前
		探索推进包容审慎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8	加强司法监管。	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着力从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保护投资者等方面，不断促进区域营商环境指数提升，充分发挥司法在稳定市场预期、促进市场交易、保护新业态和维护创新创业环境中的规范、引领作用。	县法院	县市场监管局 及县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9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		县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机制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行刑衔接。		县法院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三、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0	增强政务服务意识。	落实“店小二”服务理念，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努力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全力打造“审批有速度、服务有温度”的一流政务服务环境。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县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11	健全完善审批服务机制。	建立健全业务协同、审管互动、运行监控、四维协同等行政审批运行管理制度体系并做好组织实施。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县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2	强化审管互动。	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行政权力事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厘清审批与监管的权责边界。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县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3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公开化。	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环节和流程、承诺时限等，编制服务指南，统一向社会公布实施。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县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4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一次办、限时办、集中办、就近办、网上办。	编制公布并动态调整“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推进依申请非涉密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大厅集中办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涉企审批事项实行容缺受理，除需现场核查的审批事项外，“不见面审批”事项力争达到100%。进一步扩大“秒办”“自助办”服务范围 and 覆盖区域。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有关部门	6月底前
15	推进流程再造，提高办事效率。	再造办事流程，能精简的环节坚决精简，能压缩的时间压缩到底，为办事群众提供准确的指引。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进一步优化节能审查流程、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流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分别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5	推进流程再造，提高办事效率。	进一步优化出入境服务流程、户口业务办理流程、车驾管服务流程。推进“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应用，实现政务办事窗口业务“刷脸可办”“无证可办”。		县公安局	12月底前
		进一步优化卫生健康领域政务服务流程。		县卫生健康局	6月底前
		进一步优化医保经办业务流程。		县医保局	12月底前
		进一步优化城市供水报装业务流程。		县水务局	12月底前
		进一步优化用电报装业务流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平阴供电公司	12月底前

		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程序。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税务局	12月底前
		进一步优化企业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服务。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民银行平阴分行	12月底前
		进一步优化燃气报装业务流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月底前
		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批中，试点推行告知承诺制度。试点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免审换证制度。		县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行高频证明事项电子化，打造“无证明城市”。	县司法局	县大数据局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6	改进政务服务方式。	完善窗口“无否决权”工作机制，继续实行周末预约服务、上门服务、“你不用跑我来跑”帮办代办服务、“店小二”式定制服务，继续推进“政银合作”模式。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7	擦亮“在平阴 您放心”服务品牌。	政务服务大厅制定窗口工作规范和服务标准，打造高效便利的窗口服务体系。推动线上线下同一事项同一标准，推动涉企优惠政策一窗提供，提高市场主体对惠企政策的知晓度、感受度。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优化流程使企业注销更为便利、规范、透明。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8	增强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满意度。	提供企业个性化、套餐式订制服务咨询，推出100个以上高频事项和20个以上主题套餐的场景引导服务，企业群众办事的体验感、满意度明显上升。市和各区县依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按时办结率100%，热线办结满意率98%以上。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大数据局及县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9	完善政务服务调查考评体系。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12345 市民热线定期开展为民办实事需求调查，不断提升为民办实事、为企业提供精准政务服务的有效性、科学性。	县政府办公室	县有关部门	12 月底前
		进一步深化找茬窗口运行机制建设，继续完善“好差评”制度，健全完善投诉反馈机制，建立投诉事项管理台帐，确保“差评”事项件件有回音。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2 月底前
四、进一步推动重点领域改革					
20	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	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企业开办专区，实行“一窗受理、一窗出件、半日办结”，将新开办企业营业执照申领、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合并为一次申报、一次登录、一表填报、全量采集，全面实现全程网办。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人民银行平阴分行、县大数据局	12 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1	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深入推进“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审批模式，继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部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全面推行“互联网+审批”机制，积极推行网上申报、“一链办理”。实施全流程网上监管，实现审批数据网上实时共享、审批环节全程跟踪督办及审批时间节点控制，实行“亮灯”管理制度。推行施工图审查、招投标交易、施工许可证核发全过程数字化。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城建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推进“竣工测验合一”改革。推动“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推进以项目为主导向以规划为统筹的审批模式转变。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2 月底前

22	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全流程系统优化。	通过设置综合窗口、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模式，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的“一窗办理”“网上办理”和“不见面办理”。	县自然资源局		12月底前
23	持续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	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投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落实的协同，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县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五、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24	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规范准入管理，确保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条款的内容。	县市场监管局	县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4	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强化政府采购监管，收到投诉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于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市级部门年度采购项目预算中，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与金融机构做好数据联通。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月底前

		<p>强化互联网+招标采购，推动电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优化建设，促进招标投标信息资源互联共享；协调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加强投标和履约担保监管；督促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一步完善公平有效的招标投标投诉机制。</p>	县发展和改革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p>	12月底前
		<p>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基本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着力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机制，实行目录管理；全面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p>	县发改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p>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5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p>扎实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清理现行规范性文件，解决民营企业在市场准入、产权保护、投融资、公平竞争、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困难，让法治成为平阴竞争力的核心标志。力争推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法治政府示范的经验做法，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p>	县司法局	<p>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及县有关部门</p>	持续推进

六、进一步激励创新创业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6	拓宽职业技能培训渠道。	以服务企业发展为导向，开展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围绕企业的主营业务和职工技能水平等方面需求，加大对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力度，在县域(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提供专业技能培训。通过校企联姻方式，有计划地为企业提供定制化技能培训，促进职业教育和技工类教育的融合。以提供充足技能人才为目标，探索制定职业技术学院引进计划，启动现有职业中专升级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2月底前
27	培育新经济新业态。	支持发展跨境电商、无人零售、共享经济、平台经济、无车承运人、医疗康养等新业态，实行包容性、服务性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月底前
七、进一步改善社会服务					

28	高质量打造更具吸引力的教育。	合理布局幼儿园和中小学校，优化配置教育教学资源，创新发展教育事业。畅通外来人才子女入学通道，凡在我县有就学需求的，其子女就读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结合本人意愿由主管部门按照相对就近原则优先安排；子女在外就读高中阶段学校申请转入我县的，可根据等级相当原则妥善安排。	县教育和体育局		12月底前
29	高水平提供人性化医疗保障。	加快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健全基本医疗保障，鼓励引进发展高水平社会医疗机构，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创新针对企业家和高层次人才的医疗服务举措，开通就医绿色通道，提供预约就医就诊接待服务；推行企业家和高层次人才健康管理服务，定期免费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并由建档医院根据体检和平时就诊情况，提供健康咨询、健康教育、心理疏导等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		12月底前
八、进一步推动外商投资和贸易便利化					
30	建立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综合服务体系。	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快速维权处理机制。	县投资促进局	县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加大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投资促进局	12月底前
		实行外商投资企业网格化管理。健全提升“服务大使”工作机制。	县投资促进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2月底前

